

教宗方濟各
第十六屆世界主教代表會議
常務大會

以共融、參與及使命來體現
共議性的教會

《最終文件》

(原文：義大利文下載：)

https://www.synod.va/content/dam/synod/news/2024-10-26_final-document/ITA---Documento-finale.pdf

《最終文件》附件 教宗方濟各的說明

自 2021 年 10 月起，在世界主教代表會議歷程中的不同時刻，我們聆聽聖神此時對教會所說的話。

第十六屆世界主教代表會議常務大會，在聆聽天主子民與牧者們的聲音，並匯集分辨出成果之後，發布了《最終文件》。在聖神的啟迪之下，整個教會蒙召去了解自己的經歷，並辨識出採取了哪些步驟去活出「共融」、實現「參與」並促進耶穌基督託付給她的傳教「使命」。共議性的途徑從各地方教會開始，然後歷經全國和大洲階段，最後邁入 2023 年 10 月和 2024 年 10 月兩次會期舉行的世界主教代表會議。現在我們應珍惜這歷程並善用 10 月 26 日大會投票表決通過的《最終文件》的所有部分，藉此在各地方教會及其教會群體中繼續進行。我批准並簽署了《最終文件》，且下令出版該文件，使它成為大會中「我們」的一員，向聖潔且忠實的天主子民講話。

共議性的歷程已結束，為表示肯定這歷程所成就的價值，我現在把包含在《最終文件》裡的指引傳遞給全體教會，以體現這些年來透過聆聽和分辨而成熟的成果，並作為教會生活及福傳使命具有權威性的指南。

《最終文件》會是伯多祿繼承者普通訓導權的一部分（參閱：《主教共融》宗座憲章，18，1 項；《天主教教理》，892），正是如此，我要求《最終文件》必須被大家接受。《最終文件》代表羅馬主教實施正確訓導的一種形式，帶有一些新穎的特點，但實際上與我於 2015 年 10 月 17 日（紀念世界主教代表會議成立 50 週年）致詞中的說明相符，當時我確認共議精神（同道偕行）是一個詮釋模式，適合去理解聖統職務。

去年 10 月 26 日批准該《文件》時，我曾說它「並不是嚴格地規範」，而且「會需多種的彈性形式去實施。」這並不是說目前不需要各地方教會承諾，去作出與《最終文件》裡的指引一致的決定。各地方教會和教會群體，現在需要透過法典和《文件》本身所闡述的分辨和決策過程，在不同的情況下實施《最終文件》裡那些具有權威性的指引。我在〈最後致詞〉還補充說，「需要更多的時間，以便作出攸關整個教會的決定」：尤其是委託給十個研究小組討論的議題，其他的研究小組也可以參與其中。第十六屆世界主教代表會議常務大會落幕，但並非是共議性的進程的結束。

在共議性的歷程告一段落之際，我在此心懷信念重申促使我發布《愛的喜樂》宗座勸

論（2016年3月19日）所說的：「並非有關於教義、倫理或牧靈等問題的討論，都需要教會訓導權的介入，才能作出定論。當然，教會必須在教導和實踐方面保持一致，但這並不妨礙我們採用多種不同的方式，詮釋這些教導的部分內容或隨之衍生的一些後果。這會經常如此，因為聖神引導我們走向全部真理（參閱：若十六 13），並最終引領我們進入基督圓滿的奧祕，使我們用祂的目光看清一切。此外，每個國家或地區都可以按其文化，考慮其固有傳統和地方需要，尋求更本位化的解決之道。」（《愛的喜樂》宗座勸諭，3）

《最終文件》也依照它的基本發展方向，表明有哪些指引是現在已經能夠在地方教會和教會群體裡實施，同時為更能發展傳教使命的共議性的教會應有的風格，也勾勒出在不同環境背景下，有哪些措施能夠實施，又有什麼有待學習。

在許多情況裡，事關如何有效實施現行的拉丁教會和東方天主教會法典的規定。除此之外，就可以在《最後文件》所指的可能框架下作共議性的分辨，以創新的方式啟動新的公務職性質和傳教行動，以實際試行來驗證實驗結果。在主教對教宗述職的報告中，每位主教要特意稟告在他所受委託的地方教會裡，作了哪些決定是與《最終文件》的指示相關、遇到什麼困難及其結果為何。

依照《最終文件》提供的發展方向，辦理共議性的歷程「實施階段」隨後的任務，是委託給世界主教代表會議總祕書處，以及羅馬教廷的所有部會。（參閱：《主教共融》宗座憲章，19~21）

天主教會的共議性的歷程，也是受到大公主義的啟發，渴望在這合一的道路上繼續邁向滿全且有形可見的基督徒合一，「需要將共同的言詞化為行動」（第十六屆世界主教代表會議常務大會，教宗方濟各的最後致詞，2024年10月26日）。願聖神——復活主的恩賜，在這路途上支持並引導整個教會。聖神本身就是和諧，願祂繼續以福音的效能使教會保持青春的活力，不斷地使她革新，領她去和教會的淨配（耶穌）作完美的結合（參閱：《教會》教義憲章，4），因為聖神和新娘（教會）都向主耶穌說：「請來！」（參閱：默廿二 17）

教宗方濟各

梵蒂岡，2024年11月24日，基督普世君王節

簡介

耶穌來了，站在中間對他們說：「願你們平安！」說了這話，便把手和肋旁指給他們看。門徒見了主，便歡喜起來。（若廿 19~20）

1. 在教會生活中，每踏出新的一步都是回歸根源的一步，如同門徒們在復活節傍晚，在晚餐廳裡與復活的基督相遇的全新體驗。在這次世界主教代表會議期間，我們跟門徒們一樣，也感受到祂的慈悲擁抱，深受祂的美麗所吸引。當我們以靈修交談的方式彼此聆聽時，祂就來到在我們中間：祂的臨在及所賜予的聖神，繼續在祂的子民中締造合一，在分歧中創建和諧。

2. 在默觀復活的主耶穌時，我們便想起「我們就是受洗歸於祂的死亡」（羅六 3）。我們察覺到祂的創傷被嶄新的生命轉變，但卻永遠銘刻在祂的人性中。這些傷口在許多弟兄姊妹身上繼續流淌鮮血，包括因著我們自己的過失。凝視主並不會讓我們遠離歷史的悲劇，反而讓我們打開眼睛看到近人的痛苦，這痛苦深深刺透我們的心：飽受戰火蹂躪的兒童的驚恐臉龐、掩面哭泣的母親、夢想破碎的年輕人、顛沛流離的難民、飽受氣候變遷和社會不公義的受害者。他們的苦難不僅透過媒體，更透過其家人或身陷禍患的大會參與者發聲，在我們中間迴盪，引起共鳴。在我們聚會的期間，戰火仍不停歇，持續造成死亡和破壞、復仇的意圖和良知的喪失。我們與教宗方濟各一起多次呼籲和平，譴責暴力、仇恨和報復的思維，並致力於促進對話、建立友誼、重修舊好。真正持久的和平並非遙不可及，只要同心合意，我們就可以做到。「讓我們這時代的人們，尤其貧困者和遭受折磨者，所有喜樂與期望、愁苦與焦慮」（《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1）再次成為我們所有基督徒的喜樂與愁苦。

3. 自 2021 年，聖父教宗帶領我們踏上這趟共議性的旅程以來，我們益發體會個中豐富和圓滿的果實。我們從聆聽開始，在眾說紛紜中謹慎地領會「聖神向各教會說的話」（默二 7）。這趟歷程始於在拉丁禮教區和東方教會教區中對天主子民所做的廣泛諮詢，然後廣續在國家和大洲階段進行，世界主教代表會議總祕書處透過《綜合報告》和《工作文件》不斷注入活力，推進對話的循環。因著世界主教代表會議第十六屆常務大會及其兩次會期的舉行，今天我們得以向聖父和整個教會呈現我們所經驗的一切見證以及我們分辨的成果，以激發教會更新傳教使命的動力。在每個階段，這趟歷程的特點是了解天主子民的「信德的超性意識」(*sensus fidei*)，一步一步地領略 2021~2024

年世界主教代表會議的核心——《以共融、參與及使命來體現共議性的教會》為主題，召叫教會跟隨主、踐行祂的傳教使命、尋找忠信之道，並在其中常保喜樂、時時更新。

4. 這召叫奠基於共同的洗禮所賦予的身分，扎根於教會所處的多元環境中，教會臨在於其中，並在唯一的天父、唯一的主和唯一的聖神裡合而為一。這召叫挑戰所有領了洗的人，無一例外：「所有的天主子民都是福音的宣講者，每一位領了洗的人都蒙召成為傳教使命的主角，因為我們都是傳教使徒」（《教會生活和使命中的共議精神》，53）。因此，正如其他基督宗派代表在場所見證的那樣，共議性的歷程引導我們走向基督徒圓滿可見的合一。合一在天主的聖教會內悄然發酵，預報整個世界的合一。

5. 整個共議性的歷程扎根於教會的聖傳，在大公會會議的訓導光照下展開。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如同撒在世界和教會田地裡的一粒種子，而信友的日常生活、每個民族和文化中教會的經歷、眾多聖德的見證，以及神學家的反省，成為其萌芽和成長的沃土。2021~2024 年世界主教代表會議持續汲取這粒種子的活力，並開發其潛能。共議性的歷程確實將大公會議中有關教會是奧蹟，亦是天主子民的教導付諸實踐，教會透過聆聽福音而蒙召不斷轉變，進而成聖。從這層意義來說，共議性的歷程是進一步落實大公會議的真切行動，從而加深了大公會議對今日世界的啟發並重振其先知性的力量。

6. 我們無可否認，我們曾經疲憊不堪、抗拒改變，以及隨從誘惑，任由自己的想法凌駕於聆聽聖言和力行分辨之上。然而，慈愛的天父以祂的仁慈淨化我們的心靈，幫助我們能繼續這趟歷程。為此，我們承認我們的軟弱與罪過，並以懺悔守夜禮展開大會的第二會期，在這守夜禮中，我們懷著羞愧的心情，懇求上主寬赦我們的罪過，並為世界上罪惡的受害者獻上祈禱。我們認清了自己的罪過：反和平；反受造物；排斥原住民、遷移者、兒童、婦女和窮人；以及在聆聽和建立共融上的缺失。我們重新體認同道偕行所需要的悔改和轉變。在慶祝天主慈悲的聖事中，我們體驗到無條件的愛：融化我們的心硬，願意敞開心門與人來往。這就是何以我們願意成為一個慈悲的教會，與每個人分享來自天主的寬恕與和好：這純粹是恩寵，我們並非這恩寵的主人，只是這恩寵的見證者。

7. 我們得以目睹始於 2021 年共議性的歷程的初果，這些最簡單卻也最珍貴的果實在家庭、堂區、推動團體、小型基督徒團體、學校和其他運動的生活中日趨成熟。在這些地方，靈修交談、團體分辨、分享召叫的恩寵和承擔傳教使命的共同責任感不斷成長茁壯。「堂區司鐸與世界主教代表會議」（2024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2 日在羅馬·薩克洛法諾召開）讓我們有機會仔細聆聽司鐸們的豐富經驗，並幫助他們更新他們的

歷程。我們對許多團體和信友的發聲心存感謝與喜悅，正是他們使教會成為一個接納人、懷抱希望和喜樂的地方。

8. 大會的第一會期已結出了其他的果實，《綜合報告》強調對教會生活極為重要的主要議題。聖父教宗在普世階段的諮詢結束之後，將這些議題委託給來自各大洲的牧者和專家所組成的研究小組，並要求他們運用共議性的方法論持續工作。他們已經開始深入研究下列教會生活及其使命的各個領域，包括：

- 1) 東方天主教會與拉丁教會之間的關係。
- 2) 聆聽窮人和大地的呼聲。
- 3) 數位環境中的傳教使命。
- 4) 從傳教的共議性的教會角度修訂《司鐸培育基本方案》。
- 5) 關於特定職務模式的神學和教會法問題。
- 6) 從傳教的共議性的角度修訂涉及主教、度獻身生活者和教會善會之間關係的文件。
- 7) 從傳教的共議性的角度來看主教個人及其職務（特別是主教聖職候選人的遴選標準、聖秩聖事與司法權、主教對教宗述職的性質及過程）。
- 8) 從傳教的共議性的教會的角度來看羅馬主教的角色。
- 9) 共同分辨具爭議性的教義、牧靈和倫理問題的神學標準和共議性的方法論。
- 10) 在教會中實踐天主子民大公合一之旅的成果。

此外，經過協調，法規條文部同意並已成立教會法委員會，負責處理教會法規所需的革新，並委託非洲和馬達加斯加主教團就多配偶人士的牧靈陪伴進行分辨。這些小組和委員會的工作標誌了執行階段的開始，使第二會期的工作更加充實，並將輔助教宗的牧靈及治理決策。

9. 共議性的進程並非隨著本屆世界主教代表會議的閉幕而結束，接下來是執行的階段。作為大會成員，我們有責任在我們所屬的團體內以共議性的傳教使徒身分推動執行的進程。地方教會應透過諮詢和分辨此共議性的方法論繼續他們的日常生活，界定具體的途徑和培訓計畫，促進在各種教會環境中（堂區、修會及使徒生活團體、教友運動、教區、主教團、教會聯合牧靈團體等）帶來實質、共議性的轉化。另也應設想如何評估同道偕行的進展，以及所有領了洗的人參與教會生活的情況。我們建議主教團和自治（*sui iuris*）的小教會團體分配人員和資源，以陪伴共議性的教會在傳教使命中的成長途徑，與世界主教代表會議總祕書處保持聯繫（參閱：《主教共融》宗座憲章，19 條之 1、2），並責成總祕書處繼續監督研究小組工作方法的共議性的品質。

10. 此《最終文件》概括迄今為止採取的所有步驟，作為世界主教代表會議第十六屆大會的成果呈交給聖父教宗和各地方教會。它匯集了第一會期所產出的重要共識、第一和第二會期之間那幾個月內各地教會的回饋，以及第二會期中、特別是透過靈修交談而獲致的成熟共識。

11. 《最終文件》回應傳教使命的召叫，同時召叫每個地方教會和整個教會不斷地轉變，與《福音的喜樂》宗座勸諭（參閱：《福音的喜樂》宗座勸諭，30）的精神一致。全文分為五個部分，第一部分是〈共識精神的核心〉，提綱挈領地闡明和培育未來神學和靈修的基礎，重申第一會期所提對共識精神（同道偕行）的共同理解，並發展其靈修及先知性的視野。伴隨著牧靈和傳教使命行動的轉化，我們內心的感受、意象和思想也跟著轉化。第二部分是《同舟共濟》，致力於關係的轉化，這些關係在不同的聖召、神恩和職務的交織中、在基督徒團體的建立過程中、並在形塑我們的傳教使命中，得以形成、得到培育。第三部分《撒網》，指出三項密切相關的措施：教會內的分辨、決策過程以及透明、問責和評估的文化。為此，我們也被要求啟動「傳教使命轉型」的途徑，其中迫切需要重組參與的機構。第四部分，以《漁獲滿艙》為題，概述當教會深耕一地的經驗正歷經巨大變化之際，研議如何發展新的形式來彼此交流恩典，以及在教會內串連網絡，使我們逐步邁向合一。接下來是第五部分《我也同樣派遣你們》，聚焦於首要的步驟：即培育所有人、全體天主子民、所有同道偕行中的傳教使徒。

12. 《最終文件》的發展以福音中關於復活的記載為指南。復活節一大清早婦女奔向墳墓的情景，以及復活的主在晚餐廳、在海邊顯現給門徒的情景，激發我們分辨的能力，使我們之間的對話內容更加豐富。我們祈求聖神賜予復活節的恩典，請求祂教導我們承擔起應盡的責任，並為我們指明共同前進的道路。透過這份文件，大會明認並見證共識精神乃教會的組成幅度，且已成為我們許多團體經驗的一部分。同時，《文件》也提出可供遵循的途徑、具體執行的做法，以及需要探索的遠景。聖父教宗召集天主教會舉行世界主教代表會議，藉此向託付給主教們牧靈關懷的各地方教會表達，務必在「不叫人蒙羞」的望德支持下繼續我們的旅程。（羅五 5）

第一部分 — 共議精神的核心

聖神召叫我們轉變

一週的第一天，清晨，天還黑的時候，瑪利亞瑪達肋納來到墳墓那裡，看見石頭已從墓門挪開了。於是她跑去見西滿伯多祿和耶穌所愛的那一個門徒。（若廿 1~2）

13. 我們在復活節一大清早遇到三個門徒：瑪利亞瑪達肋納、西滿伯多祿和耶穌所愛的那個門徒。他們每個人都以自己的方式尋求天主；在綻放希望的曙光中，每個人都可以發揮自己的角色。瑪利亞瑪達肋納在愛的驅使下，第一個跑去墳墓那裡。因著她的提醒，伯多祿和那另一個門徒也來到了墳墓前。耶穌所愛的門徒以青春的活力奔向墳墓，他專注地看著，首先明白了一切；但他讓被委以管理教會責任的宗徒之長伯多祿先進去。因曾背棄主而心情沉重的伯多祿經驗到了主的慈悲，這慈悲日後由他在教會內施行。瑪利亞瑪達肋納留在花園裡，聽到有人呼喚她的名字。她認出了主。主賦予她到門徒團體去宣告祂復活喜訊的使命。因此，教會明認她是「宗徒的宗徒」。他們三人彼此相互依賴，體現了共議精神的核心。

14. 教會的存在是為了在世上見證歷史上最關鍵的時刻：主耶穌的復活。復活的基督給世界帶來和平，並賜予我們聖神的恩寵。活生生的基督是真正自由的泉源，是那不叫人蒙羞的望德的基礎，揭示了天主的真實面貌和人類的最終歸宿。《福音》告訴我們，為了進入復活的信仰並成為復活的見證人，我們必須坦承內心因恐懼、懷疑和罪惡所造成的空虛黑暗。然而，那些在一片漆黑中仍鼓起勇氣去尋找的人，將發現自己竟是被尋找的人。他們被點名而蒙召，獲得寬恕，然後反過來被派遣到他們的弟兄姊妹那裡。

教會是天主的子民、合一的聖事

15. 天主子民的身分源自於因父、及子及聖神之名所領受的洗禮，這一身分體現為成聖的召叫和傳教使命的派遣，使萬民成為門徒得見天主的救恩（參閱：瑪廿八 18~19）。以傳教為使命的共議性的教會始之於洗禮，領了洗歸於基督的，就是穿上了基督（參閱：迦三 27），並使我們能夠由聖神重生（參閱：若三 5~6），成為天主的子女。在天主聖三的奧蹟內蘊含基督徒存有全貌的源頭和視野，在我們內激發出信、望、愛的活力。

16. 「可是天主的聖意不是讓人們彼此毫無聯繫，個別地得到聖化與救援，而是要他們組成一個民族，在真理中認識祂，虔誠地事奉祂」（《教會》教義憲章，9）。聖體聖事是共融與合一的泉源，在天主子民邁向天國的旅程上不斷滋養他們：「因為餅只是一個，我們雖多，只是一個身體，因為我們眾人都共享這一個餅」（格前十 17）。主的身體就是教會，由聖體聖事所滋養（參閱：《教會》教義憲章，7）：「你們便是基督的身體，各自都是肢體」（格前十二 27）。教會因恩寵的澆灌而充滿活力，成為聖神的宮殿（參閱：《教會》教義憲章，17）；聖神賦予教會生命並建立教會，使我們成為屬神殿宇的活石。（參閱：伯前二 5；《教會》教義憲章，6）

17. 我們來自各支派、各異語、各民族、各邦國，生活在不同的環境和文化中，共議性的進程讓我們領略到身為天主子民「屬神的品味」（《福音的喜樂》宗座勸諭，268）。天主子民從來就不是單純指領了洗的人的總稱，而是同道偕行和傳教使命的群體性和歷史性主體，既在時間長河中朝聖，又已與天上的教會共融。在地方教會所扎根的多元背景下，天主子民見證並宣揚救恩的喜訊。他們立足於世界，也為了世界，與世人同行，與他們的宗教、文化交談，在他們身上認出聖言的種子，共同踏上天國之旅。藉著信仰和洗禮成為天主子民，聖母瑪利亞給旅途中的我們支持和陪伴，明白指出「確切的希望與安慰的標誌」（《教會》教義憲章，68），還有來自眾門徒、那些為信仰作見證獻出自己性命的人，以及歷代各地諸聖先賢的芳表。

18. 在神聖的天主子民，也就是教會中，信友們的共融（*communio Fidelium*）同時也是各教會的共融（*communio Ecclesiarum*），體現在主教們的共融中（*communio Episcoporum*），正如非常古老的原則所說，「教會在主教內，主教也在教會內」（聖西普里安，《書信》，66，8）。主讓宗徒之長伯多祿（參閱：瑪十六 18）和祂的繼承者為這個多元化的共融服務。憑藉著伯多祿的牧職，羅馬主教是教會合一「永久且可見的原則和基礎」。（《教會》教義憲章，23）

19. 「窮人在天主的心中有一個特殊位置」（《福音的喜樂》宗座勸諭，197），社會邊緣人和遭到排擠的人亦是如此。因此，他們是教會的核心，整個基督徒團體都蒙召在那些貧困者身上體認到基督的面容和血肉，祂本是富有的，但為了我們卻成了貧困的，好使我們因著祂的貧困而成為富有的（參閱：格後八 9）。對窮人的優先關懷蘊含於基督論信仰之中。窮人在困厄中直接體驗到受苦的基督（參閱：《福音的喜樂》宗座勸諭，198），這使他們成為獲得救恩的宣講者和福音喜樂的見證人。教會蒙召與窮人在一起，他們往往是信友中的大多數，教會聆聽他們，共同學習如何辨認他們從

聖神那裡領受的神恩。教會也需要學習，承認他們是福傳的主動參與者。

20. 「基督是萬民之光」（《教會》教義憲章，1），即使教會因人性的脆弱而被罪惡遮掩時，這道光仍然閃耀在教會的面容上。教會從基督領受了恩典與責任，成為人類大家庭的樞紐、關係和親情的活性酵母（參閱：《教會傳教工作》法令，2~4），見證她塵世之旅的意義和目標（《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3、42）。現今是個充滿參與危機的年代——即人們覺得事不關己，不願成為共同命運的參與者或行動者；對幸福和救贖的定義亦由個人主義的理解所主導，因此在今日，教會更應承擔此一責任。教會的聖召及其先知任務（《教會》教義憲章，12）在於見證天主的計畫，即在自由和共融中引導全人類與祂合而為一。教會即是「基督之國，原在奧祕之中」（《教會》教義憲章，3），也是「主的訓言猶如種子投入地裡」（《教會》教義憲章，5）。因此，教會與全人類同行，堅定致力於正義與和平、人類尊嚴和共同利益。所有的這一切，當「天國已臨人間」（《教會》教義憲章，5），到那時天主將成為「萬物之中的萬有」。（格前十五 28）

天主子民的聖事之根源

21. 教會共議性的歷程引領我們重新發現各種神恩、聖召和職務的根源：「我們眾人都因一個聖神受了洗，成為一個身體，又都為一個聖神所滋潤」（格前十二 13）。洗禮是基督徒生活的基礎，因為它使每個人領受了最大的恩賜：成為天主的兒女，在聖神內分享耶穌與天父的關係。沒有什麼比這洗禮的尊嚴更加高貴的了，這尊嚴平等地給了每個人，因著洗禮我們穿上基督，就像一棵葡萄樹的枝子嫁接到祂身上一樣。我們有幸被稱為「基督徒」，這稱號所蘊含的恩寵是我們生命的基礎，使我們能夠親如兄弟姊妹、同道偕行。

22. 透過洗禮「天主的聖潔的子民也享有先知任務，特別以信德愛德的生活，到處為基督作活的見證」（《教會》教義憲章，12）。在洗禮時，全體信友由聖神領受了傅油（參閱：若壹二 20、27），因此都具有追求福音真理的本能，我們稱之為信德的超性意識（*sensus fidei*）。這信德的超性意識是與天主性體的某種契合性，因為領了洗的人事實上就是在聖神內成了「參與天主性體的人」（《天主的啟示》教義憲章，2），使信友能夠在整個教會的共融中直觀領會符合《啟示》的真理和事物。這就是教會確信神聖的天主子民在信仰上不能錯誤的原因。當他們在信仰與道德問題上表達普遍共識時，就流露出這種特質（參閱：《教會》教義憲章，12）。信德的超性意識的實踐不得與公眾輿論混為一談，正如共議性的進程中各個相互關聯的階段所表明的那樣，

信德的超性意識每每與牧者在不同層面的教會生活所進行的分辨相結合。信德的超性意識旨在達成眾信友的共識（*consensus fidelium*），這構成了「為決定某一教義或做法是否屬於宗徒傳下來的信仰的明確標準。」（國際神學委員會，《教會生活中的信德的超性意識》3，2014年）

23. 所有基督徒藉著洗禮分享了信德的超性意識。因此，洗禮既構成共議精神的基礎，也是促進基督徒大公合一的基礎。「天主教會如今所行的共議性的歷程，正如大公合一的道路是共議性的道路一樣，必須是促進基督徒大公合一的道路」（教宗方濟各，向阿瓦三世宗主教的致詞，2022年11月19日）。大公合一首先是靈性更新的問題，它需要悔改的歷程，治癒過去創傷的記憶，並在必要時鼓起勇氣，以福音的仁愛精神進行兄弟般的勸諫。此次大會中，來自不同教會傳統的基督徒作了深刻見證；他們分享友誼與祈禱，一起生活在團體中，致力於為生活在各式各樣困境中的窮人服務，並關心我們共同的家園。在世界許多地區，最突出的莫過於流血的合一：來自不同背景的基督徒為了耶穌基督信仰獻出自己的性命。他們以身殉道的見證比任何言語都更具說服力：合一來自主的十字架。

24. 將洗禮置於基督徒入門聖事的脈絡中，我們就能更加全面地理解洗禮的意涵，即透過教會的職務，主引領我們進入逾越的奧蹟，並吸引我們踏上與天主聖三和教會共融的旅程。這趟旅程，根據領洗時的年紀、東西方不同傳統的著重點，以及各地教會的具體特色，而呈現出多種多樣的形式。入門聖事帶領每一個人接觸各式各樣的聖召和教會職務，這些聖召和職務體現教會慈悲的面容，就像母親，與孩子們並肩同行來教導他們走路。在入門過程中，教會聆聽那些問道者的心聲，為他們釋疑解惑，也因每個人自己所帶來的歷史和文化的新意而變得更加豐裕。在這牧靈行動的實踐中，基督徒團體常常在不知不覺中就經歷了同道偕行的第一種形式。

25. 在基督徒入門的旅程中，堅振聖事以聖神特別的傾注來豐裕信友的生活，並使之成為信仰的見證人。耶穌充滿了聖神（參閱：路四 1），聖神給祂傳了油，派遣祂傳報喜訊（參閱：路四 18），同一位聖神也傾注在信友身上。這神聖的傳油認證他們是屬於天主的。因此，堅振聖事是一份寶貴的禮物，使五旬節的恩寵臨現在領了洗的人和團體的生活中，也在我們心中重燃教會因福傳使命之火所激發的熱情，讓我們懷抱勇氣走向世界的大街小巷，並具有讓所有民族和文化理解的能力。所有信友都蒙召為此貢獻心力，應領受聖神慷慨賜予每個人的神恩，並以良善心謙和足智多謀的創意盡心盡力為弟兄姊妹服務。

26. 慶祝聖體聖事，特別是在主日，是神聖的天主子民聚集和相遇的首要基本方式。耶穌在自己教會內建立奇妙的聖體聖事「以表示並實現教會的合一」（《大公主義》法令，2）。在不同的職務參與中，以及在主教或司鐸的主禮下，所有信友「完整地、有意識地、主動地」（《禮儀》憲章，14）參與禮儀，基督徒團體變得有形可見，從而使所有信友肩負起傳教使命的共同責任且分工合作。因此，教會——基督的奧體——從聖體聖事中學習將合一與多元性結合：教會的合一與感恩祭聚會的多元性；聖事奧秘中的合一與各種禮儀傳統的多元性；慶祝活動的合一以及不同聖召、神恩和職務的多元性。最重要的是，聖體聖事呈現聖神所創造的和諧並非整齊劃一，每一教會的恩典都註定是為叫所有人獲得益處。每一次慶祝聖體聖事也是表達所有領了洗的人對合一的渴望，以及聖體聖事的召叫，即使這合一尚未完全顯現。若信友團體渴望，但主日的感恩祭慶典卻無法舉行，那麼，以團體祈禱的形式聚集在一起慶祝聖道禮儀，基督也都臨在其中。

27. 在「聚會」（*Synaxis*）與「同道」（*Synodos*）之間，以及在聖體聖事的集會與共議性的集會之間，有著密切的聯繫。儘管二者的形式不同，耶穌應允，那裡有兩個或三個人，因祂的名字聚在一起，祂就在他們中間（參閱：瑪十八 20）。共議性的集會是慶祝基督與祂的教會透過聖神的行動而合一。在聖體聖事的集會中以及在共議性的集會中，聖神都確保基督教會的奧體合而為一。禮儀是聆聽天主聖言並回應其盟約的主動精神。同樣，共議性的集會也是聆聽此同一聖言，這聖言既在時代的徵兆中迴響，也在信友的心中迴響；而且共議性的集會也是對天主旨意的辨識與回應，為能踐行祂的旨意。加深禮儀和共議精神之間的聯繫，有助於所有不同文化傳統的基督徒團體，採用最能彰顯共議性的教會面貌的慶祝方式。有鑑於此，我們呼籲成立一個專門的研究小組，受託研究如何讓禮儀慶典更能體現共議精神；也可以思考禮儀慶典中的講道主題，以及從釋奧的觀點開發有關同道偕行的教理講授資源。

共議精神的意義與幅度

28. 「共議精神」（*Synodality*）和「共議性的」（*Synodal*）這兩個字源自教會自古以來在教會會議中集體議事的一貫做法。考究東西方教會的傳統，「宗教會議」（*Synod*）一詞是指隨著時間發展而呈現各式各樣的機構和活動，涉及多樣的主體和參與者。儘管有其多元性，這些會議的共同點就是聚在一起交談、分辨和作決策。因這些年來的經驗，這些詞彙的概念更被人理解，也更被人付諸實施，這些詞彙所代表的意涵也越來越令人渴望建立一個與人更為接近、關係更為緊密的教會——作為天主的家園和家人。在共議性的歷程中，共議精神的涵義日臻成熟，構成該《文件》的基礎：共議精

神是基督徒與基督並肩而行，與全人類一起共同邁向天主的國度，以傳教使命為導向，在教會各個層級的聚會中成員們相互聆聽、交談、團體分辨、凝聚共識，以表達基督在聖神內活生生的臨在，並在分層負責中共同承擔作出決策的責任。總括來說，我們可以更好詮釋共識精神為教會的實質（國際神學委員會，《教會生活和使命中的共識精神》，1）。簡而言之，共識精神（同道偕行）是一條在靈修上更新和在結構上改革的道路，旨在使教會更具有參與性和傳教使命，為能與每一個人同行，散發基督的光芒。

29. 我們在童貞聖母瑪利亞的身上看到一個共識性的、傳教的和慈悲的教會特質，閃耀著光輝，她是基督之母、教會之母和人類之母。她是教會的典範：她聆聽、祈禱、默觀、交談、陪伴、分辨、決定並行動。從她身上我們學習聆聽的藝術、學習注目於天主的旨意、順服於天主聖言、隨時準備聆聽窮人的需要，並堅定地繼續前行；我們也從她身上學習以愛心幫助有需要的人，並在聖神內高唱讚美之歌。因此，正如聖保祿六世所說，「教會在世上的行動媲美聖母愛的延伸。」（《敬禮聖母瑪利亞》勸諭，28）

30. 共識精神尤其指明教會生活的三個不同面向：

- a) 首先，共識精神指的是「教會生活和傳教使命的特殊風格，表達教會作為天主子民同行及聚會的本質，由主耶穌以聖神的德能召叫我們，宣講福音。共識精神應該落實在教會的日常生活和例行工作中。這種生活和工作方式（*modus vivendi et operandi*）是透過共同聆聽聖言、慶祝聖體聖事、兄弟情誼的共融，以及全體天主子民在所有層面、不同職務與角色中對生活與使命的共同負責與參與來實現的。」（國際神學委員會，《教會生活和使命中的共識精神》，70a）
- b) 其次，「由神學和教會法的角度來定義，共識精神在更具體的意義上，是指教會結構與程序在制度層面上展現共識性的本質，這些結構和程序以類似的方式存在於各個層級：地方、區域和普世。這些結構和程序正式為教會服務，教會必須透過聆聽聖神找到向前邁進的道路。」（國際神學委員會，《教會生活和使命中的共識精神》，70b）
- c) 最後，共識精神所指的，是「由主管當局根據教會規定的具體程序召開的共識性的聚會，在這些聚會中，教會以各種方式在地方、區域和普世層面召集全體天主子民，由主教們——與羅馬主教在普世主教集體性的共融中——主持，分辨繼續前進的方向和其他特定問題，並作出具體的決定和指示，以履行傳教的使命。」（《教會生活和使命中的共識精神》，國際神學委員會，70c）

31. 在大公會議的教會學脈絡中，與天主子民相關的共融概念表達了教會奧蹟和傳教使命的深層內涵。這奧蹟的泉源及高峰是聖體聖事慶典，亦即與天主聖三合而為一，並透過聖神在基督內實現人類之間的合一。在此背景下，共議精神（synodality）「是教會——天主子民——特定的生活和工作方式（*modus vivendi et operandi*），當教會的所有成員同道偕行、共聚一堂，積極參與其福傳使命時，即揭示並賦予教會作為共融的存在實體。」（國際神學委員會，《教會生活和使命中的共議精神》，6）

32. 共議精神本身並不是目的，而是要為基督在聖神內託付給教會的使命服務。福傳是「教會主要使命〔……〕是教會特有的恩寵及使命、她的最深的特徵」（《在新世界中傳福音》宗座勸諭，14）。藉著一視同仁地親近所有人、講道和教導、施洗、慶祝聖體聖事與和好聖事，所有地方教會和整個教會都具體地回應上主的命令，往普天下去，向一切受造物宣傳福音（參閱：瑪廿八 19~20；谷十六 15~16）。感謝所有的神恩和職務，共議精神使天主子民能夠向各時各地的一眾男女宣講福音，並為福音作見證，使教會成為天主所願的、在基督內共融與合一的「有形的聖事」（《教會》教義憲章，9）。傳教使命彰顯共議精神，共議精神推動傳教使命，二者緊密相連。

33. 牧者的權柄「是基督作為元首藉著聖神所賜予的特恩，為的是建立整個奧體」（國際神學委員會，《教會生活和使命中的共議精神》，67）。這恩賜與聖秩聖事連接在一起，聖秩聖事使牧者們與作為元首、牧者和僕人的基督相契，好為神聖的天主子民服務，以維護宣講福音的使徒工作，並促進各級教會的共融。共議精神提供「極適合的理解模式，去明瞭聖統職務本身」（教宗方濟各，世界主教代表會議成立 50 週年紀念致詞，2015 年 10 月 17 日），並為理解基督在聖神內託付給牧者的使命提供正確的背景脈絡。因此，共議精神邀請整個教會，包括那些行使權柄的人，轉變和革新。

合一就是和諧

34. 「受造之人因其靈性之故，要透過人際關係，才能實現自己。人越真實地活出這個關係，其自我也就更趨成熟。人不能在孤身獨處中提升自己，卻要置身與人和與天主的關係中。這些關係因此變得十分重要」（《在真理中實踐愛德》，53）。我們可以從那由彼此相愛所滋養的人際關係中認出一個共議性的教會，這種愛正是耶穌留給門徒的「新誡命」（參閱：若十三 34~35）。特別是在社會文化被個人主義滲透的地方，普世教會就好像「一個在父及子及聖神的統一之下集合起來的民族」（《教會》教義憲章，4），見證建立在天主聖三關係中的大能。每一個基督徒團體在年齡、召叫、性別、職業和社會歸屬上的差異性，為我們提供了與他人相遇的好機會，有助於個人的

自我成長與成熟。

35. 梵二大公會議指稱，家庭「猶如一個小教會」（《教會》教義憲章，11），家庭裡不同性格、年齡和角色的人團聚在一起，是我們學習活出豐富的人際關係的重要場域，也可體驗到一個共議性的教會所需的基本運作。儘管家庭中也充滿了破碎和痛苦的現實，但仍然是我們學習交流愛、信任、和好、寬恕和理解等各項恩典的場所。在家庭中我們的尊嚴平等，彼此互惠、和諧共處；我們渴望家人聆聽我們的心聲，我們也能聆聽家人。在這裡，我們首先學習如何共同分辨和決定，接受並行使以愛為動力的權威，同時也學習共同負責。家庭「透過『我們』的關係使人變得人性化，同時促進每個人合乎情理的差異。」（教宗方濟各，致宗座社會科學院的講話，2022年4月29日）

36. 共議性的進程顯示聖神不斷地召喚天主子民盡情發揮各式各樣的神恩和職務。「在組成基督奧體時，肢體不同，其職務也各異。聖神只有一個，祂為了教會的利益，按照祂的富裕和職務的需要，分施不同的恩惠（參閱：格前十二11）」（《教會》教義憲章，7）。同樣，我們渴望擴大參與的可能性，讓所有領了洗的人，無論男女，都能履行不同職責的共同責任。然而，令人感到惋惜的是，有太多天主子民未能參與這次教會的更新之旅。此外，教會內部於男女之間、不同世代之間，以及具有不同文化身分和社會條件的個人和團體之間，普遍存在著難以建立共融共好的關係，也令人遺憾。在這方面，我們必須特別關注那些為貧困所苦的窮人和那些被排斥的社會邊緣人。

37. 此外，共議性的歷程強調各地方教會的靈修遺產，天主教會即臨現於其中，並且需要結合各地方教會的經驗。基於大公精神，「每一部分都向其他部分及整個教會貢獻自己的所長，藉著彼此相通共融，使全體及個別部分，能在統一中共謀圓滿，而得增長」（《教會》教義憲章，13）。伯多祿繼承人的職務「維護合法的差別性，同時監督各種特殊事物，務使不僅不損害合一，反而有利於統一。」（《教會》教義憲章，13，參閱：《教會傳教工作》法令，2）

38. 整個教會自始即是由各種不同的民族、語言、聖召、神恩，與為共同益處服務的職務，以及地方教會所組成。反而言之，這些地方教會也始終擁有自己的禮儀和紀律，以及獨特的神學和靈修遺產。這多元性的合一是由基石——基督，及和諧的泉源——聖神所成就。這多元性中的合一正是教會大公精神的含義所在。共議性的進程凸顯出法律上各自獨立的地方教會精彩豐富的多元性，此即大公精神的標誌。大會要求我們繼續沿著與人相遇、互相理解、恩典交流的道路前進，以增長各地方教會在一個教會

內的共融。

39. 共議性的更新促使我們認識到地方情境的重要性，因為那是體現並實現天主普世召叫的所在。祂召叫我們成為天主子民的成員，參與天主的國，即「義德、平安以及在聖神內的喜樂」（羅十四 17）。如此，不同的文化能夠理解多元性背後的合一，並對恩典交流的前景保持開放的態度。「教會的合一並不是指完全劃一，而是讓合法的差異彼此融合」（《新千年的開始》宗座牧函，46）。救恩訊息的表達方式很多元，有助於避免將救恩訊息簡化為對教會生活及其神學、禮儀、牧靈和法規形式的單一理解。

40. 重視各種情境脈絡、文化和多樣性，以及它們之間的關係，是一個以傳教的共議性的教會成長的關鍵，也是在聖神的推動下邁向基督徒明顯合一的關鍵。因著我們共同的洗禮，並回應在最後晚餐時基督所祈求的「門徒們都合而為一」（參閱：若十七 20~26），我們重申，天主教會致力於持續並深化與其他宗派基督徒的大公合一之旅。大會滿懷喜樂與感激，悅納過去六十年來大公合一關係所取得的進展，以及表達共同信仰的對話文件和宣言。弟兄教會代表出席參與大會，豐裕了此次會議的進程，我們期待將大公之旅的成果在教會內付諸實踐，在完全共融的道路上邁步向前。

41. 在世界各地，基督徒與那些未領洗但以不同宗教信仰侍奉天主的人，比鄰而居、共同生活。在聖週五的禮儀中，我們隆重地為他們祈禱，與他們一起努力建立一個更美好的世界，懇求唯一的天主拯救世界免於凶惡。共議性的教會所特有的對話、相遇和恩典交流，呼籲我們敞開心門，與其他宗教傳統來往，建立友好關係，其目的是「在真理與愛的精神中，締造友誼、和平、和諧，並分享靈性與道德的價值和經驗」（印度天主教主教團，〈印度教會對當前挑戰的回應〉，2016年3月9日，在《眾位弟兄》，271被引用）。在某些地區，致力於與其他宗教建立密切關係的基督徒屢屢遭受迫害，大會鼓勵他們懷著望德堅持不懈。

42. 各式各樣的宗教和文化、多樣的靈修和神學傳統、各種的聖神恩賜和團體任務、以及教會內不同的年齡、性別和社會歸屬，在邀請每個人認識自己的特定處境，力抗以自我為中心的誘惑，並且敞開心胸接納他人的觀點。每個人都能為了完成我們的共同任務而貢獻自己的特殊專長。試以管弦樂團的意象來描述共議性的教會：為了樂曲的優美與和諧，且富生命力，就必須有各式各樣的樂器，每項樂器在服務共同使命的同時也都保留了自己獨特的音色。如此，顯示了聖神在教會內成就的和諧，聖神本身就是和諧。（參閱：聖巴西略，《論聖詠》廿九 1；《論聖神》，十六章，38）

共議性的靈修

43. 共議精神主要是一種屬靈態度，滲入領了洗的人的日常生活以及教會福傳使命的每一個層面。共議性的靈修源於聖神的行動，要求聆聽天主聖言、默觀、靜默以及心靈的轉變。正如教宗方濟各在第二會期的開幕致詞所說的，「聖神是一位可靠的嚮導，我們的首要任務是學習辨明祂的聲音，因為祂透過每個人以及一切事物說話」（第十六屆世界主教代表會議常務會議大會第二會期，第一次全體大會教宗方濟各開幕致詞，2024年10月2日）。共議精神的靈修也要求克苦、謙遜、忍耐，以及願意寬恕人和被人寬恕。以感恩和謙卑的態度迎接聖神為服務唯一的主所分施的各種神恩和職分（參閱：格前十二 4~5），行事沒有野心、嫉妒，亦不企圖支配、掌控，懷著耶穌基督所懷的心情，「使自己空虛，取了奴僕的形體」（斐二 7）。當教會的日常生活顯示出多元中的合一與和諧時，我們就能認出共議精神（同道偕行）在靈修上結出的豐碩果實。沒有人能夠在真正的靈修道路上獨自前行；我們需要相互支持，包括個人和團體的培育與靈修陪伴。

44. 唯有承認天主的恩寵高於其他一切，基督徒團體才有更新和復興的可能。如果個人和群體兩個層面的靈性深度都不夠的話，那麼共議精神（同道偕行）恐怕淪為組織的權宜之計。我們蒙召不僅要將個人屬靈經驗的果實轉化為團體的屬靈過程，更是蒙召去體驗如何實踐彼此相愛的新誠命，將會成為與天主相遇的場所和形式。從這個意義上說，在汲取聖傳豐富的靈修遺產的同時，共議性的視野有助於更新靈修的培育：開放參與的祈禱、在共同生活中進行分辨、由分享所湧現的福傳能量因服務而活力四射。

45. 靈修交談是一種工具，儘管有其限度，但仍能透過聆聽來分辨「聖神向各教會說的話」（默二 7）。投入靈修交談所帶來的喜悅、驚訝和感激，讓參與過的人體驗到這是一條革新之路，能改變個人、群體和教會。「交談」一詞所表達的不僅僅是對話，這當中還交織著思想和情感，營造出一個共同的生命空間，這便是能在交談中自然而然產生改變的原因。人們團結在一起，共同處理並決定攸關團體前途的重要事務，這在不同民族和文化的人類學中都是不爭的事實。恩寵使這人類經驗結出果實。「在聖神內」交談意味著，在信德之光照耀下，去經驗所分享的生活，並在福音的氛圍中，尋求天主的旨意，從而聆聽到聖神明確無誤的聲音。

46. 教會內需要治癒、和好，並重建信任。這樣的渴求在整個共議性的進程中每個階

段都引起極大的迴響，特別是面對社會上有太多不同的侵害醜聞。有鑑於此，教會蒙召，將這現實——我們彼此都藉著聖洗而託付給對方——作為自己生活及行動的中心。意識到對此現實的深刻認知是一份神聖的責任，才能讓我們認清錯誤，重建信任。天主子民肩負著在世上行走此路的傳教義務，為此，我們需要祈求上天的恩賜。行走此路也是正義之舉，而渴望如此行事則是教會更新所結出的果實。

共議精神是社會的先驅

47. 共議性的風格以謙卑的態度行事，使教會成為當今世界的先知灼見。「共議性的教會就如向列邦高舉旗幟（參閱：依十一 12）」（教宗方濟各，世界主教代表會議成立 50 週年紀念致詞，2015 年 10 月 17 日）。我們生活在一個越來越不平等的時代，對傳統治理模式的寄望逐漸幻滅；對民主運作的機制感到失望；專制獨裁和集權傾向日益顯著；而以市場為主導的經濟模式完全忽視人類與受造界的脆弱。人們常陷於誘惑，以武力而非以對話來解決衝突。共議精神的具體實踐使基督徒成為相反主流文化的批判性、先知性聲音。如此，我們可以為當代社會在建立公益、面臨諸多挑戰之際，提供良方，作出獨特的貢獻。

48. 以共議性的方式活出人際關係，是一種在社會大眾面前作見證的方式，同時也回應了人類的渴望——在特定、具體的團體中被接納、被認同。實踐共議精神，是對人們日益孤立的現象和文化上個人主義的挑戰。然而，教會也經常吸收到這些觀念，並召喚我們彼此關懷、相互依存並共同承擔，以謀求共同的利益。同樣，共議精神也挑戰在社會團體裡浮誇的社群主義，因為它使人窒息，阻礙人成為自身發展的主體。願意傾聽眾人，特別是窮人的心聲，這與權力集中的是世界形成鮮明的對比，在集權的世界裡總是罔顧窮人、社會邊緣人、少數族群和我們共同的家園。共議精神與整合生態學兩者都具有「關係性」的特質，並強調那些將我們聯繫在一起的事物，也因此這兩者反映了教會在當今世界裡實踐其傳教使命的方式，且始終互相呼應、相輔相成。

第二部分 — 同舟共濟 關係的轉變

當西滿伯多祿，號稱狄狄摩的多默，加里肋亞加納的納塔乃耳，載伯德的兩個兒子，和其他兩個門徒在一起的時候，西滿伯多祿對他們說：「我去打魚。」他們回答說：「我們也同你一起去。」（若廿一 2~3）

49. 提庇黎雅湖是一切的起點。在那裡，伯多祿、安德肋、雅各伯和若望拋下網離了船，跟隨了耶穌。復活節後，他們再次從那同一個湖出發。夜裡，湖邊傳來一陣交談聲：「我去打魚。」「我們也同你一起去。」共議性的旅程也是這樣開始的：我們聽到伯多祿繼承人的邀請，然後我們接受了；我們和他一起出發，跟隨他的帶領。我們一起祈禱、反省、掙扎、交談。但最重要的是，我們領悟到各種關係能賦予教會蓬勃的生命力，這才是維繫教會活力的關鍵。而一個具有傳教的共議性的教會需要一個接一個地更新不輟。

嶄新的關係

50. 在整個共議性的進程中，無論什麼地方、哪種處境，始終呼籲教會要更有能力培養各種關係：與主的關係、男女之間的關係、家庭內的關係、團體內的關係、基督徒之間的關係、社會群體之間、不同宗教之間的關係，以及與所有受造物的關係。許多被諮詢的人都表示，為自己能在團體中有機會發聲感到驚喜；也有其他人分享他們因其婚姻狀態、身分認同或性取向而遭到排斥或批評所感受到的痛苦。這種對更真實、更有意義的關係的渴望，不僅表達要歸屬於一個親密的團體，也是反映出一種深刻的信仰意識。天主子民蒙召要在歷史上作見證，因此信仰團體中各種關係裡的福音價值，對決定天主子民作的見證而言，具有決定性的作用。「如果你們之間彼此相親相愛，世人因此就可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若十三 35）。在門徒團體中行動是最具說服力的標記，亦即在團體裡的各種關係被恩寵更新，並依照耶穌的教導，接納最卑微渺小的人。要成為一個共議性的教會，就必須要在關係上有一個真實的轉變。我們需要再次從福音中學習，去體認維護關係不僅是改善組織效能的策略或工具，而是天主父透過耶穌及聖神啟示自己的一種方式。即使在我們的關係脆弱不堪時，也能流露出基督的恩寵、天父的慈愛、聖神的共融，以及我們以生命宣告自己對天主聖三的信仰。

51. 因此，我們應該仰賴福音書為我們所勾勒的、我們必須踏上的轉變之旅，一點一滴地學習耶穌的行事為人，使之變成我們自己的行事為人。四部福音向我們展示了主常常「在聖地的路上持續不斷地聆聽那些追隨祂的人們」（《大洲階段文件》，11）。耶穌從未直接打發人離開，反而是停下來聆聽他們，與他們交談，無論是男人還是女人、猶太人還是外邦人、法學士還是稅吏、義人還是罪人、乞丐、盲人、癩病人還是其他病患。無論人們的過往和個人的自由抉擇領他們往何處去，耶穌都在那裡與人相遇，藉此向他們揭示天父的面容。祂耐心聆聽所遇之人的需要和信德，並以言語和行動作出回應，祂更新了他們的生活，為他們開闢了一條療癒關係的道路。耶穌是「使聾子聽見，叫啞巴說話」的默西亞（谷七 37）。作為祂的門徒，耶穌要求我們也照樣做，並透過聖神所賜予的恩寵充沛我們的能力，使我們的心與祂的心相契：只有「心才有能將任何親密的聯繫真實無偽，因為不是由心所建立的關係，就無法克服個人主義所造成的分裂」（《祂愛了我們》通諭，17）。當我們聆聽弟兄姊妹的時候，就是踏上了天主的道路，在這道路上，天主在耶穌基督內來與我們每一個人相遇。

52. 男女之間的關係確實需要改變。兩性關係的動力深植於我們作為受造物的本質中，而性別差異構成了人類關係的基礎。「天主於是照自己的肖象造了人，〔……〕造了一男一女」（創一 27），男女之間的不平等並非天主創造的初衷。在新的創造中，我們依據洗禮的尊嚴，重新理解男女的差異：「因為你們凡是領了洗歸於基督的，就是穿上了基督：不再分猶太人或希臘人，奴隸或自由人，男人和女人，因為你們眾人在基督耶穌內已成了一個」（迦三 27-28）。身為基督徒，我們的聖召就是在任何地方、任何情況下，都接納並尊重這差異，因為這是天主的恩賜，也是生命的泉源。當我們謀求男女尊嚴平等、兩性互惠的生活時，我們就是為福音作了見證。在共議性的進程中，來自世界各地的許多女性，無論是平信徒還是度奉獻生活者，都廣泛表達了她們所遭受的痛苦和磨難，這顯示了我們常常未能做到。

在多元的背景中

53. 在主耶穌內重建關係的召叫，在祂的門徒所生活和執行教會使命的各種環境中如野火燎原般遍地興起。文化的多元性要求考慮每個文化脈絡的獨特性。然而，所有文化也都烙印了不符合福音精神的扭曲關係。縱觀歷史，這些扭曲關係的沉痾已經變成了結構性的罪（參閱：《論社會事務關懷》通諭，36），隨後又影響人的思維和行為，特別是會造成障礙和恐懼。這是我們需要正視的，好能按照福音的教導走上導正關係的轉變之路。

54. 禍害我們這個世界的各種罪惡，包括戰爭、武裝衝突，以及以武力實現公義和平的幻想，都是根源於這些邪惡的動力。同樣具有破壞性的是，人們相信為了牟利可以任意剝削所有的受造物，包括人類本身。這現實衍生的後果是製造分裂的障礙，使人與人之間產生隔閡，即使在基督徒團體中也是如此，這些障礙造成了男女不平等、種族偏見、種姓制度、歧視殘障者、侵犯各種弱勢族群的權利，以及排斥遷移者；就連與地球——我們的母親和姊妹的關係（參閱：《願祢受讚頌》通諭，1）也有破裂的跡象，危及無數族群的生命，特別是那些最貧窮的族群，甚至可能波及整個民族，乃至全人類。說到底，最無法原諒的是，拒絕人類自身的生命，導致墮胎和遺棄老人的社會問題。

55. 許多困擾我們世界的罪惡，在教會中也顯而易見。各種悲慘的侵害事件帶給受害者、倖存者及其所屬團體難以言喻且永無止境的痛苦。教會需要以特別的注意力和敏感度，去聆聽那些遭受聖職人員或教會任命者在性、精神、經濟、制度、權力和良心上受到侵害的受害者和倖存者的心聲。聆聽是踏上療癒、悔改、公義與和好之路的基本要素。在這全球瀰漫信任危機的時代，人們傾向於生活在不信任和懷疑中，教會必須承認自己的過失；必須謙卑地請求寬恕；必須關懷受害者，提供預防措施，並在主內盡全力重建相互的信任。

56. 我們若聆聽那些被排斥、被邊緣化的人的聲音，我們便能加強教會意識，承擔受傷的關係是教會使命的一部分，好讓我們的主——生活的基督，能夠治癒他們。只有這樣，教會在基督內才能成為「如同一件聖事，教會是與天主親密結合，以及全人類團結的記號和工具」（《教會》教義憲章，1）。同時，藉著教會向世界開放，人們便發現到聖神已在全球每個角落、每種文化和每個人群中撒播福音的種子。這些種子，孕育著活出健康關係的能力，培養互信與寬恕，並克服對差異性的恐懼。這些種子，也為接納人的團體注入生機，促進尊重人類和地球的經濟體系，並在衝突後帶來和好。由宗教信仰引發的衝突成了歷史包袱，損及不同宗教本身的可信度。基督徒團體之間的分裂醜聞，以及領受同一洗禮的弟兄姊妹之間的敵意，已造成了許多痛苦。在世界主教代表會議的歷程中，我們重新體驗到合一的動力，為我們開闢一條走向希望的道路。

不同的神恩、聖召及傳教使命的職務

57. 作為基督徒，無論是個人、教會運動或善會團體，都要分享神恩好結出果實，並為福音作見證。「神恩雖有區別，卻是同一的聖神所賜；職分雖有區別，卻是同一的

主所賜；功效雖有區別，卻是同一的天主，在一切人身上行一切事。聖神顯示在每人身上雖有不同，但全是為人的好處」（格前十二 4~7）。在基督徒團體裡，所有領了洗的人，每人按照自己的聖召、生活方式或條件，與人分享恩典而活出豐富的生命。教會的聖召種類雖多，但都表達了同一洗禮對成聖與傳教使命的召叫。各式各樣的神恩源於聖神的自由，其目的在於促使基督教會的肢體合一（參閱：《教會》教義憲章，32），並在不同的地方與文化中推動傳教使命（參閱：《教會》教義憲章，12）。這些恩典不是那些領受者的專屬財產，也不是只為了個人的好處或所屬團體的利益，而是要透過對聖召適當的牧靈關懷，去促進各基督徒團體的生活和社會不同領域的發展。

58. 每位領了洗的人根據自己的性格和能力，在各自的生活和工作場域中回應傳教使命的需要，藉以顯示聖神自由地分施天主的恩典。由於在聖神內的這種動力，天主子民能聆聽所處生活中的現實狀況，進而發現新的奉獻形式和福傳方法。作為基督徒，每個人按照自己不同的角色——在家庭和其他生活狀態中；在工作場所和他們的職業中；在參與公民、政治、社會或生態活動上；在受福音啟發的文化發展過程中，包括在數位環境中福傳——依靠聖神的恩典，行走於世間，在他們生活的地方宣講福音。

59. 在此，他們請求教會不要讓他們感到孤立無援，而是要讓他們覺得自己是被派遣去傳揚福音，並且得到完全的支持。他們渴望從聖言和聖體聖事——靈魂的食糧——以及團體中家人般的聯繫裡得到滋養。他們期待自己的投身得到認可，因為教會是依照福音採取的行動，而不僅僅是私人的選擇。最後，他們請求團體陪伴那些透過他們的見證而被福音吸引的人。在一個傳教的共議性的教會裡和在其牧者的帶領下，教會裡的團體都有能力派遣人外出傳教，並全力支持所派遣的人。因此，那些團體的服務，將會致力於信友在社會中、在家庭與工作生活中踐行的傳教使命，不會只關注自己團體內的活動和自己組織上的需要。

60. 藉由洗禮，男女同為天主子民，享有平等的尊嚴。然而，女性為爭取她們的神恩、聖召和在教會生活各個領域中的地位能獲得更充分的認可，仍然面臨重重阻礙，這有損天主子民為教會的共同使命服務。聖經記載許多婦女在救恩史上的崇高地位。瑪利亞瑪達肋納——一位婦女——耶穌託付給她首先去宣報復活喜訊的任務。五旬節那天，天主之母瑪利亞在場，與她同行的還有許多跟隨主的婦女。重要的是，有關這些故事的經文在禮儀經本中要占有足夠的篇幅。教會歷史上的關鍵時刻，證實了婦女在聖神感動下所作的卓越貢獻。進堂者中婦女占了絕大多數，而且往往是家庭信仰的第一位見證人。婦女在小型基督徒團體和堂區生活中十分活躍，積極經營學校、醫院和收容所。她們率先倡議和解，促進人類尊嚴和社會正義。婦女致力於神學研究，並在

教會機構、主教公署和羅馬教廷中擔任要職。有些婦女擔任主管職務，並且是團體的領導者。大會要求充分落實《天主教法典》中已明文規定提供給婦女職務的機會，特別是在那些婦女仍未得到重用的場域。沒有任何理由或障礙可以阻擋婦女在教會中發揮領導功能：從聖神而來的，無人能擋。此外，我們對祝聖女性執事職的問題仍保持開放的態度，需要時間持續分辨。大會也呼籲，多多留意在講道、教學、教理講授和草擬教會官方文件時所使用的語言和意象，為女性聖人、神學家和神祕主義者所作的貢獻保留更多篇幅。

61. 基督徒團體應特別注意兒童。不僅因為兒童的成長需要陪伴，也因為他們能為信友團體做出許多貢獻。當宗徒們爭論誰最大時，耶穌領過一個小孩子來，放在中間，並說小孩子是進入天國的標準（參閱：谷九 33~37）。小孩子是福傳使命潛能的傳遞者，缺少兒童的教會不可能成為共議性的教會。團體需要小孩子，我們必須聆聽他們的聲音，並努力確保社會上的每個人，特別是那些肩負政治和教育責任的人，都要聆聽他們。一個不能接納和關懷兒童的社會無疑是一個病態的社會。許多孩子因戰爭、貧窮、遺棄、虐待和拐賣販運而受苦，如此醜聞要求我們，不但要有勇氣揭露他們的苦難，也要認真致力於對他們的精誠關懷。

62. 年輕人為教會的共議性的革新也作出了貢獻。他們在抗拒家長式的同情心或威權主義態度的同時，敏銳地覺察到夥伴關係和分享價值的重要性。有時，他們對教會的態度可能過於批評，但更多時候，他們以積極的方式展現，投身於創建一個熱情接納人的團體，並努力對抗社會的不公義及照護我們共同的家園。在 2018 年以青年為主題的世界主教代表會議中，他們所提議的「在日常生活中同行」，完全呼應共議性的教會的願景。因此，我們必須向他們保證，提供周詳且耐心的陪伴；尤其是感謝他們提議的「以分辨為目標的陪伴經驗」，值得我們重新審視和考慮。為此，期待未來青年與教育工作者的陪伴關係，實踐宗徒使命，為最需要的人服務，以及提供扎根於祈禱和聖事生活的靈修。（參閱：第十五屆世界主教代表會議常務大會最終文件《青年、信德與聖召辨明》，161）

63. 在推動所有領了洗的人共同承擔傳教使命的責任時，我們認識到身心障礙者的使徒能力，他們感受到蒙召、被派遣，積極地去傳播福音。我們珍視他們所貢獻的豐碩人性財富。我們承認他們所經歷的苦痛、被邊緣化以及被歧視，有時只因人們試圖展現家長式的同情心，這些經歷甚至發生在基督徒團體內。為了鼓勵他們參與教會的生活和傳教使命，我們提議設立一個教會主導的身心障礙者研究計畫或觀察機構。

64. 在豐富教會的聖召中，夫婦的聖召尤為突出。按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的教導，「在他們的身分及生活方式內，有天主子民中屬於他們本有的恩寵」（《教會》教義憲章，11）。婚姻聖事賦予夫婦獨特的使命，這同時涉及家庭的生活、教會的建設和對社會的承諾。特別是近年來益發體會到家庭牧靈的重要性，家庭本身是牧靈福傳的積極參與者，而不只是被動的接受者。因此，家人間應該彼此交流、建立聯繫，而投身於兒童和青少年教育的教會機構可以助他們一臂之力。對於那些因認同教會在婚姻與性倫理方面的訓導是生命源泉而選擇獨身的人，大會再次表示支持和關懷。

65. 幾個世紀以來，許多不同形式的獻身生活豐富了教會的靈性。從一開始，教會就在那些聽從福音勸諭而跟隨基督的男女身上認出聖神的行動，他們奉獻自己為天主服務，無論是透過默觀或其他形式的服務。他們蒙召以先知性的話語質問教會和社會。在其長達數世紀的歷史中，各種形式的獻身生活踐行了我們現在所認識的共議性的生活，其中包括如何進行共同分辨、如何一起調和個人的天賦並追求共同的使命。修會和獻身生活團體、使徒生活團體、在俗機構以及協會、運動和新興團體，都對教會共議精神的成長作出了特殊的貢獻。今天，許多獻身生活團體就像跨文化的生活實驗室，他們的生活方式對教會和世界來說都具有先知性的創見。同時，共議精神邀請（有時也是挑戰）各個地方教會的司鐸，以及那些獻身生活和運動的領導者，加強彼此的關係，促進恩典的交流，以服務共同的使命。

66. 傳教使命涉及到所有領了洗的人。男女平信徒的首要任務是以福音的精神滲入、聖化現實的世界（參閱：《教會》教義憲章，31、33；《教友傳教》法令，5~7）。根據教宗方濟各的指示（參閱：《天主聖神》自動手諭宗座牧函，2021年1月10日），共議性的進程敦促各地方教會以創造力和勇氣回應傳教使命的需要，這回應包括對各種神恩的分辨，以確定何者應採取職務的形式，從而配備適當的標準、工具和程序。並非所有的神恩都需要設置職務，也不是所有信友都需要有個職位，更不是所有的職務都得建立制度。若要為某一神恩設置職務，該團體必須確定其真正的牧靈需要，司鐸應與團體一起進行分辨，以決定是否需要創立一個新的職務。經過此一過程，主管當局將作出最終決定。一個傳教的共議性的教會鼓勵設置多種形式的平信徒職務，亦即不需要舉行聖秩聖事，不限於禮儀範疇，便可以設立機構，不設立也無妨。在人們越來越容易移動和遷徙的時代裡，應該進一步思考授予平信徒職務最為有效的方式，並明確指定其職務行使的時間和範圍。

67. 大會所認可的眾多教會服務中，神學以各種表達形式，對信德的理解與分辨作出了貢獻。神學家幫助天主子民在天主啟示的光照下來認識現實，並為傳教使命發展出

適當的回應與合適的語言。在傳教的共議性的教會中，神學的神恩蒙召去執行特定的服務〔……〕。加上信友的信仰經驗和對真理的默觀，以及司鐸的宣講，神學有助於福音的傳播，並划向更深處。此外，「如同其他基督徒的聖召，神學家的職務除了具有個人性以外，也具有群體性和集體性」（國際神學委員會，《教會生活和使命中的共議精神》，75）。當神學家在教會的學術機構中以教會使命的方式從事教學時，這職務尤其具有群體性和集體性。「因此，教會的共議精神要求神學家以共議性的方式進行神學研究，促進彼此之間的聆聽、對話、分辨，並整合多元及多樣的要求及貢獻」（同上）。由此看來，教會迫切需要透過適當的機構形式來促進司鐸與神學研究者之間的交談。大會邀請神學機構繼續研究，以釐清並深入共議精神的意義，並在地方教會中進行相關培育。

公務司祭職人員：為和諧服務

68. 如同教會內所有的職務都是服務，主教職、司鐸職及執事職的服務，是宣講福音和建立教會團體。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回顧天主所祝聖的公務司祭職「分級去執行，自古以來被稱為主教、司鐸、執事」（《教會》教義憲章，28）。在這脈絡下，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確認了主教職的聖事性（參閱：《教會》教義憲章，21），重拾司鐸團體的共融現實（參閱：《教會》教義憲章，28），並為在拉丁教會內開啟了領受終身執事職位的道路。

主教職務：在合一中整合聖神的恩賜

69. 主教的任務是主導一個地方教會，作為教會內有形可見的合一原則，以及與普世各教會共融的紐帶。大公會議確認「祝聖主教時授予的聖秩聖事的圓滿性」（《教會》教義憲章，21），使我們能夠在與基督及「部分天主子民」（《主教在教會內牧靈職務》法令，11）的聖事關係框架內，去理解主教在教區的身分。主教蒙召以基督善牧之名去服務委託給他的子民。被祝聖為主教的人，並非只被賦予由他獨自履行的特權與任務，而是領受了恩寵和任務，要去認識、分辨聖神傾注於個人和團體的恩賜，並使之合而為一；他與司鐸、執事一起工作，他們的工作方式反映出他們在聖事上的緊密結合；司鐸、執事與主教共同負責他們在地方教會內的職務性服務。如此，主教在關心教會共融的脈絡下，實現了他使命中最為核心和獨特的部分。

70. 主教的服務是在團體內、與團體一起、為團體服務（《教會》教義憲章，20），透過向萬民宣講聖言、主禮感恩祭和其他禮儀慶典來實現，這就是世界主教代表大會

期待天主子民在選擇主教方面有更大發言權的原由。其次，建議祝聖主教的地點應在他擔任牧職的教區，而不是常見的在他的原籍教區。此外，建議晉牧彌撒的主禮主教應從所屬教省內的主教中選出，盡可能包括教省總主教，這樣將更清楚地表明，主教的職務使他與被派遣的教會建立了深刻的聯繫，並在該教會面前公開承擔他的牧職使命。同樣重要的是，特別是主教在牧靈訪問期間，可以花時間與信友在一起，聆聽他們，作為自己不斷辨明教會需求的一部分。這樣的接觸也能幫助教友體驗教會是天主的大家庭。至於現行的名義主教，例如：宗座代表、在羅馬教廷任職的主教及輔理主教，這些主教與地方教會之間的關係並不明確。因此，有必要繼續就此問題進行反思。

71. 主教們在履行牧職時也需要陪伴和支持，總主教可以在促進鄰近教區主教之間的兄弟情誼上發揮作用。在世界主教代表會議期間，浮現出為主教提供持續培育途徑的需要，包括在當地環境中的培育。也有必要澄清輔理主教的角色並擴大主教可以委派的任務。榮休主教以新的方式為天主子民服務的經驗也應該納入考量。重要的是，盡可能避免信友對主教懷有過度而不切實際的期望，同時切記，面對誘惑，主教也是一位脆弱的弟兄，也像其他人一樣需要幫助。理想化的主教形象會使這棘手的職務變得更加困難。另一方面，在一個真正共議性的教會裡，當主教的牧職得到全體天主子民的積極參與和支持時，其職務推動起來就能獲得事半功倍的效果。

司鐸和執事：與主教在一起

72. 在共議性的教會中，司鐸蒙召以親近天主子民的精神履行職務，並向共議性的風格開放，準備好去接納、聆聽他們。司鐸們「和自己的主教組成一個司祭團」（《教會》教義憲章，28），並與主教合作，分辨神恩、陪伴並引領地方教會，特別是在守護合一方面。他們蒙召與他們的司鐸弟兄團結一致，共同合作，以牧養天主的子民。屬於修會和獻身生活團體的司鐸則以其獨特的神恩增加司祭團的豐富性。這些司鐸，與來自東方教會的獨身或已婚司鐸、蒙受信仰恩寵的司鐸，以及來自其他國家的司鐸，一起協助當地聖職人員，向整個教會的視野開放。反過來，本地司鐸也幫助來自外地的聖職人員，切實融入一個有其歷史和獨特靈修傳統的教區。如此，司祭團也能在服務教會的傳教使命時，經驗到真正的恩典交流。司鐸也需要陪伴和支持，特別是在他們鐸職生涯的早期階段以及當他們感到軟弱、挫折的時候。

73. 執事是為天主奧蹟及為教會服務的僕人（參閱：《教會》教義憲章，41），其所領的覆手禮「不是為作司祭，而是為服務」（《教會》教義憲章，29）。他們在愛德行動、宣講福音和禮儀服務上行使這項職務，藉此在各種社會與教會的處境中，展現

福音與愛德生活的真實關係。他們也在整個教會內提升為所有人服務的意識，特別是為最貧困者服務的獨特作風。正如聖傳、祝聖禮儀禱詞和牧靈實踐所顯示的，執事的職責是多方面的。執事應回應每個地方教會的特殊需要，特別是喚醒並維持每個人對教會中最貧困者的關注，使他所屬的教會成為一個同道偕行、具有熱忱的傳教且富於慈悲的教會。許多基督徒仍然不知道執事的職務，部分原因是，儘管拉丁教會在梵二會議中已經恢復執事職固有及永久的一個等級（參閱：《教會》教義憲章，29），但尚未被世界各地教會接納。我們需要更深入地探討大公會議的教導，也需要以多方面的經驗作為反省基礎。這些教導已為地方教會提供充分理由，可使他們更積極地推動終身執事職，同時意識到這項職務是使僕人教會成長的寶貴資源、是效法主耶穌的榜樣——祂使自己成為眾人的僕人。為即將晉鐸的人，更深入地理解執事職，也有助於他們更加明白祝聖為司鐸的意義。

在一個共議性的教會內，公務司祭職人員之間的合作

74. 在共議性的進程中，人們多次表達對主教、司鐸與執事的感謝，感謝他們以喜樂、奉獻與熱忱履行自己的職務。此外，牧者在服事中所遇到的實際困難也經常被提及。這些困難主要涉及孤立感和孤獨感，以及想滿足每個需要而深感不堪負荷的壓力感。世界主教代表會議的經驗可以回應這個真實的狀況，幫助主教、司鐸和執事重新發現在履行職務時的共同責任，其中包括與天主子民的其他成員合作。我們要更廣泛地分配任務與責任，以及更勇敢地分辨哪些職務適合公務司祭職，哪些可以而且必須交由其他人來執行，這才能使每項職務以更健全的靈性、更具活力的牧養方式來執行。這種觀點肯定對決策過程產生影響，使決策過程具有更清晰的共議性的特徵。這也有助於克服聖職主義，即藉用權力為謀求私利、扭曲教會本應為天主子民服務的權柄。聖職主義尤其表現在各種形式的侵害上，無論是在性或經濟，以及在良心上的侵害和權力的濫用。「聖職主義，無論是司鐸本身養成的或是平信徒助長的，都會導致教會團體的分裂，助長我們今天所譴責的許多凶惡。」（教宗方濟各，《致天主子民信函》，2018年8月20日）

共赴傳教使命

75. 教會在其歷史上，為回應團體和傳教使命的需要，除了公務司祭職以外，還設立了其他職務。當神恩被團體及領導團體的負責人公開認可時，便轉化為職務，如此一來就能以穩定而一致的方式服務於傳教使命。有些職務更明確地傾向於服務基督徒團體。特別重要的是已經設立的職務。這些職務的候選人經過適當的分辨和培育後，由

主教透過一生僅此一次的特定儀式授予其職務。這些職務不能簡化為單純的授權或委派任務。職務的授予是一件聖事，是雕琢這個人並重新定義他或她參與教會生活和承擔使命的方式。在拉丁教會中，這些是讀經和輔祭的職務（參閱：教宗方濟各，《天主聖神》自動手諭宗座牧函，2021年1月10日）以及福傳師、教理老師的職務（參閱：教宗方濟各，《歷史悠久的職務》自動手諭宗座牧函，2021年5月10日）。行使這些職務的條文和條件必須由教會當局按照所委派的職務來制定。主教團有責任規定這些職務候選人必須符合的個人條件，並擬定擔任這些職務的培育途徑。

76. 在由禮儀所祝聖的職務之外，有些是經由教會當局授權而穩定行使的職務，並未經禮儀祝聖。此類職務的例子包括：協調小型教會團體的事務、帶領團體祈禱、組織慈善活動等。根據地方團體的特點，這些職務展現出各種不同的形式。以福傳師為例，在非洲許多地區，他們長期負責牧養沒有司鐸的團體。儘管沒有規定的儀式，但為了增進對這些職務的有效認可，應在團體面前透過授權儀式公開委任。還有一些非常務的職務，包括非常務送聖體員、在沒有司鐸的地方帶領主日禮儀、施行某些聖事等。拉丁教會和東方教會的教會法已明文規定，在某些情況下，男女平信徒皆可擔任非常務施洗者。拉丁教會的教會法規定，主教（經聖座授權）得委任男女平信徒協助婚配聖事。鑑於各地方不同的需要，應考慮擴大並穩定平信徒行使這些職務的機會，以適應具體的牧靈需要。最後，還有些自發性的服務，不需要額外的條件或明確的認可，顯示所有信友藉其自身的恩賜和神恩，得以各種不同方式參與傳教使命。

77. 男女平信徒都應獲得更多參與教會的機會，並在合作與共同負責的精神下，探索新的服務與職務形式，以回應我們這個時代的牧靈需要。特別是在共議性的進程中湧現一些具體的需要，這些需要應根據不同的情況予以回應：

- a) 增加男女平信徒參與教會的機會，包括分辨過程和決策過程的所有階段（起草、制定和確認）；
- b) 擴大男女平信徒在教區和教會機構擔任職務的機會，包括總修院、神學研究所及系所，更充分地落實現有的規定；
- c) 為度獻身生活的男女，對他們的生活和神恩，以及在教會機構擔任的職位，給予更多的認可和支持；
- d) 在所有教會法庭訴訟程序中，增加合格的平信徒擔任法官的比例；
- e) 實際有效地承認教會及其機構員工的尊嚴並尊重他們的權利。

78. 共議性的進程使我們更加意識到，在施行聖事（特別是和好聖事）、要理講授、培育和牧靈陪伴等各層面的教會生活中，聆聽是最核心的要素。在此背景下，大會也

討論了設立聆聽與陪伴職務的建議，但各種觀點紛呈。有些人表示贊成，因為這項職務代表一種先見之明，強調在團體中聆聽與陪伴的重要性。有人則說所有領了洗的人皆應擔負聆聽與陪伴的任務，不需另設專職。另有些人強調有進一步研究的必要，例如：這聆聽陪伴職務，與靈修陪伴、牧靈輔導以及施行和好聖事之間的關係。也有人建議，可能「聆聽陪伴職務」應特別針對那些處於教會團體邊緣的人、那些曾疏離教會又回來的人，以及那些正在尋找真理並希望得到幫助與主相遇的人。有鑑於此，應繼續分辨，在某些特別感受到有這項需求的地方，可嘗試探索可能的方法，以作為進一步分辨的基礎。

第三部分 — 撒網 進程的轉變

耶穌對他們說：「孩子們，你們有些魚吃嗎？」他們回答說：「沒有。」耶穌向他們說：「向船右邊撒網，就會捕到。」他們便撒下網去，因為魚太多，竟不能拉上網來。（若廿一 5~6）

79. 整夜勞苦捕魚卻毫無所獲，該是返航靠岸的時候了。然而，有一個聲音以權威的口吻響起，邀請門徒去做單靠自己無法完成的事，指出一種他們的眼睛和心智無法掌握的機會：「向船右邊撒網，就會捕到。」在這共議性的歷程中，我們努力聆聽並接納這個聲音。天主聖言為我們指出了傳教使命的途徑，在祈禱和對話中，我們體認到教會所作的分辨、對決策過程的關心、對問責的承諾和決策的評估，都是為了回應天主聖言指出的做法。

80. 這三種做法緊密相連。決策過程需要教會的分辨，這分辨需要在信任的氛圍中去聆聽，而信任的氛圍則仰賴透明度和問責制的支持。信任是互相的：決策者要能信任並聆聽天主子民，反之，天主子民也要信任有權柄的人。這整體性的視野強調這些做法彼此依存且互相支撐，從而增進教會履行其使命的能力。為了參與以教會分辨為基礎的決策過程，並反映透明度、問責與評估的文化，確實有培育的必要性。這種培育不限於技術層面，還需探討其神學、聖經和靈修的基礎。所有領了洗的人都需要加強見證、使命、聖德與服務的培育，以強調共同責任。對於那些肩負職位責任或職司教會分辨的人，則採取特定的培育形式。

教會為傳教使命所作的分辨

81. 為促進教會維持和導向傳教使命的各種關係，首要之事是運用福音的智慧，也就是耶路撒冷宗徒團體用來確認第一次共議性事件結果的這番話：「因為聖神和我們決定」（宗十五 28）。這可稱為「教會的」分辨，因為這是天主子民針對傳教使命所作的分辨——父因耶穌之名所派遣來的聖神，必要教訓一切（參閱：若十四 26），把各個時代的信友引入「一切真理」（若十六 13）。透過聖神的臨在和持久的行動，「來自宗徒的傳授，在教會內繼續發展」（《天主的啟示》教義憲章，8）。天主子民呼求聖神的光照，參與基督的先知任務（參閱：《教會》教義憲章，12），「在他們與當

代人類共同的遭遇、需要和願望中，致力於分辨天主臨在與旨意的真正記號」（《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11）。這分辨憑藉主恩賜教會的一切智慧，以及聖神賜給所有領了洗的人的信德超性意識；在此聖神內，一個福傳使命的共議性教會必須重新設定其生活內涵。

82. 教會的分辨不是一種組織技巧，而是一種靈修實踐，需要活出信仰，要求內在的自由、謙遜、祈禱、互信、對新事物的開放，以及對天主旨意的順服；這絕不只是表達個人或小組的看法或是總結個別不同的意見。每個人秉持自己的良心說話，同時也蒙召敞開自己，聆聽他人按著良心所作的分享。在這樣的分享中，他們共同努力，一起辨認「聖神向各教會說的話」（默二 7）。教會的分辨需要每個人的投入，這是共議精神的條件，也是特恩，在其中活出「共融、使命和參與」。每個人聽到的越多，分辨所結的果實就越豐富。因此，在分辨的過程中，務必促成最大可能的廣泛參與，特別是邀請那些基督徒團體和社會上的邊緣人參與。

83. 聆聽天主聖言是教會所有分辨的起點與標準。聖經見證了天主向祂的子民所說的話，甚至在耶穌內賜予我們全部啟示的滿全（《天主的啟示》教義憲章，2）。聖經告訴我們，在哪裡可以聽到祂的聲音。首先，天主在禮儀中與我們說話，「因而在教會內恭讀聖經」（《禮儀》憲章，7）實際是基督親自發言。天主透過教會活的聖傳、教會訓導、個人和團體對聖經的默想，以及民間敬禮來發言。天主持續透過窮人的呼號和人類歷史的事件來顯示自己，也透過受造界的元素與祂的子民溝通。受造界的存在指向造物主的行動，並充滿賜予生命的聖神。最後，天主也透過每個人的良心說話，「良心是人最祕密的核心和聖所。在這聖所內，人獨自與天主會晤，而天主的聲音響徹於良心至祕密的角落」（《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16）。為實踐教會的分辨，要求信友不間斷地關懷和培育良心，並使信德超性意識（*sensus fidei*）日趨成熟，以免疏忽了任何天主與祂的子民說話和相遇的地方。

84. 教會分辨的步驟會因地方及其傳統而有所不同。根據共議性的經驗，我們確定了一些應納入的分辨要素：

- a) 清楚地列出並陳述要分辨的目標，並提供所需的資訊及了解目標的方法；
- b) 給予充分的時間去進行祈禱的準備、聆聽聖言和思考問題；
- c) 要有內在的自由，超越個人或團體的私利，並致力於追求公益；
- d) 以專注而尊重的態度聆聽每個人的發言；
- e) 尋求可能的最大共識，當彼此說「我們的心是火熱的」（參閱：路廿四 32），就能找到可能的最大共識，而非隱藏衝突或尋找最低的共同要求；

f) 分辨流程的帶領者在闡述共識時，應容許參與者表達他們是否認同該共識。

分辨的過程應讓所有人成熟地接受決定，即使是那些個人意見未被採納的人。整個過程中也應提供一段時間讓團體接納決定，以便進一步的審查和評估。

85. 分辨總是在特定背景下展開，必須盡可能全面掌握其複雜性和特殊性。為達到真正是「教會的」分辨，應該使用適當的方法，其中包括詳盡的聖經註釋，以幫助詮釋和理解聖經經文，避免片面或基本教義派的釋義；熟悉教父著作、聖傳以及教會訓導，並根據其不同的權威級別加以運用；借鑑各神學學科的研究成果、以及人文、歷史、社會和管理科學的貢獻。如果缺少後面這些學科，就無法掌握分辨發生的背景及分辨的目的。

86. 教會擁有多樣的分辨途徑及行之有年的分辨方法。多樣性是一種恩典，可以適應不同的環境，並結出豐饒的成果。有鑑於我們的共同使命，我們應促進這些不同分辨途徑之間的交談，確保它們既不失去自身的特質，也不固守於單一的作法。為聚焦地方教會的傳教使命，撒播、滋養教會的分辨文化，從小型教會團體和堂區開始提供分辨培育的機會，是非常重要的，尤其對那些擔任領導職務者，更是如此。同樣重要的是，鼓勵協調人的養成教育，他們的貢獻對分辨的進程往往十分關鍵。

決策過程的結構

87. 在共議性的教會內，「整個團體，因其成員自由且豐富的多元性，蒙召一起祈禱、聆聽、分析、對話、分辨，以及提供建議，為作出牧靈的決定」（國際神學委員會，《教會生活和使命中的共議精神》，68）。推動共議性的教會的方法是鼓勵所有天主子民盡可能地參與決策過程。如果教會的生活與運作方式本質上是共議性的，那麼實踐共議精神對肩負傳教使命的教會就極為重要：分辨、達成共識及作出決策，都需要運用共議性的結構與機構來進行。

88. 主所召集和派遣的門徒團體既非整齊劃一，但也非雜亂無章。這團體包含了不同的成員，組成祂的奧體，這團體有其歷史，天主的國在此歷史中猶如「種子投入地裡，發芽茁壯」，為祂來到人類的大家庭服務（參閱：《教會》教義憲章，5）。教父們用三重「若無，則沒有」來思考天主子民福傳使命的團體性：「若無主教，則什麼都沒有」（安提約基雅的聖依納爵，《致特利人書》，2，2）「若無司鐸團，則什麼都沒

有，若無信友的應允，則什麼都沒有」（迦太基的聖西彼廉，《書信集》，14，4）。一旦我們漠視這「若無，則沒有」的邏輯，教會的身分就會變得模糊，福傳使命也會受到阻礙。

89. 在教會學的框架裡，形塑了基於共同承擔責任以促進信友參與的承諾。為了共同作出決策，必須尊重團體裡的每一位成員，重視他們的天賦與才能。根據團體規模的大小，教會多多少少需要規定好的制度來推動這個過程。目前的教會法已經在不同層級設立了這樣的參與性機構，本文件稍後會討論這些機構。

90. 為確保決策過程產生作用，就必須思考決策過程的結構。決策過程通常涉及詳盡闡述或分析的階段——「透過共同分辨、諮議和合作」（國際神學委員會《教會生活和使命中的共議精神》，69），目的是提供資訊給最後要作出決定的教會主管當局。在詳盡闡述和作決策的兩個階段之間是沒有競爭或衝突的，反而確保共同作出的決策是教會所有成員順服於天主旨意的成果。因此，必須推動一些決策過程，使大會與主席之間能在向聖神開放並相互信任的氣氛下發揮作用，以尋求盡可能全體想法一致的共識。這樣的過程必須包括決策的落實及評估，在這兩個階段中，參與者的功能以不同的方式得以呈現。

91. 在某些情況下，現行教會法要求教會當局在作出決定之前必須進行諮詢。擁有牧職權柄者有義務聆聽參與諮詢者的意見，不得無視諮詢、逕行決定。因此，當局者不會無故偏離協商的成果（參閱：《天主教法典》，127 條 2 項 2°；《東方教會法典》，934 條 2 項 3°），除非有令人信服的理由，且必須對該理由作出適當的說明。正如任何按正義生活的團體一樣，教會內權威的行使並非任意妄為，而始終應在服務共融以及接受基督真理的背景下進行——聖神在不同的時刻和情境中引導我們走向真理。（參閱：若十四 16）

92. 在共議性的教會裡，有責任作決策的主教、世界主教團和羅馬主教的權柄是不可轉移的，因為該權柄是扎根於基督所建立的教會的聖統結構，既為合一、也為各式各樣合法的服務（參閱：《教會》教義憲章，13）。然而，這權柄的行使並非毫無條件：它不得無視以適當的分辨過程所產生的方向，尤其是當這個過程涉及群體的參與時。在作決定的過程中，諮詢性和表決性的階段不應彼此對立：在教會內，表決性的階段是在所有人的幫助下完成的，並且從不排除那些憑藉職務而享有牧職治理權的人。因此，《天主教法典》中反覆提及的「只有諮詢權」（*tantum consultivum*）應予以檢討，以消弭可能的歧義。從共議性的角度對《天主教法典》進行修訂，似乎是合適的，應

明確界定諮詢與表決之間在功能上的區別與關係，並闡明在決策過程中各角色所負的責任。

93. 這裡所設想的決策過程若要達成一定的成果，最重要的是這些過程得有條不紊地依序進行，相關人士也得承擔各自的責任：

- a) 特別是有關教會當局應負責：明確界定諮詢和要表決的議題，並明確指出最終決定要承擔什麼責任。明確指定應該被諮詢的人士，包括那些具有專業能力或受到該事務影響的人。他們還需要確保每個參與者都可以存取相關數據，以便他們可以獲得充分的資訊，為決策過程中作出貢獻；
- b) 被諮詢的人士，無論是個人還是團體成員，應承擔以下責任：誠實、真誠、具備充分的資訊並且憑良心行事、尊重保密原則、提綱挈領清楚表達其意見。如果最終的決定與所提出的意見不同，這將使牧靈當局能夠解釋他們是如何將諮詢結果納入考量的；
- c) 最後，當主管當局在尊重諮詢過程並清楚表達決策理由後，一旦作出決定，因著共融的紐帶，即使與自己意見不同，所有領了洗的人對此決定都應尊重並切實執行。但他們也應享有真誠參與評估階段的自由，依照教會法規定，總有向上級機關提出上訴的可行之法。

94. 若能正確而果斷地以共議性的形式執行決策過程，將推動天主子民以參與性的方式邁步前進，特別是運用《天主教法典》所提供的制度性工具，尤其是那些參與性機構。如果短期內沒有具體的改變，共議性的教會的願景將無法令人信服，這將使那些從共議性的歷程中汲取力量與希望的天主子民感到疏離。地方教會需要想辦法來實現這些改變。

透明度、問責制及評估

95. 拍板定案並非分辨過程的結束，而是必須秉持福音準則所強調的公開透明，來實踐隨後的問責和評估。在團體面前為自己的職務負責，是可上溯到宗徒時代的亙古傳統。《宗徒大事錄》第十一章給我們舉了一個例子，伯多祿回到耶路撒冷為外邦人科爾乃略付洗後遭到非難：「你竟進了未受割損人的家，且同他們吃了飯！」（宗十一2~3）。伯多祿對此作出回應，闡述了他做該決定的理由。

96. 特別是，面對各界要求進一步闡述透明度的意義，共議性的進程連結了一些詞彙，例如：真理、忠誠、清晰、誠實、正直、一致，摒棄隱晦、虛偽和模稜兩可，以及無

不可告人的動機等。福音祝福那些「心裡潔淨的人」（瑪五 8），命令人「純樸如鴿」（瑪十 16），也與保祿宗徒的書信相互呼應：「我們戒絕了一切可恥的隱瞞行為，不以狡猾行事，也不變通天主的道理，只是藉著顯示真理，在天主前將我們自己舉薦於眾人的良心」（格後四 2）。因此，我們所指的透明度，是奠基於聖經的基本態度，而非一連串的管理或程序要求。從正確的福音意義來說，透明度堅持對隱私和保密的重視，以及對人的尊嚴和權利的保護，即使面對世俗權威的不合理要求，也絕不妥協。然而，保護隱私絕不能將違背福音的做法合理化，也不能成為掩蓋或規避打擊邪惡行動的藉口。關於告解內容的保密，教宗方濟各說道，「聖事的印封是不可或缺的，任何人都無權干涉，也無權要求揭露。」（教宗方濟各，2019 年 3 月 29 日，向宗座聖赦院舉辦有關「內庭領域課程」的學員致詞）

97. 上述的透明態度，保障了注重關係的共議性的教會不可或缺的信任和信譽。若信任被摧毀，最弱小者和最脆弱者便深受其痛苦的後果。凡是教會享有信任之處，透明、問責與評估的實踐有助於鞏固其可信度。當教會需要重建信譽時，這些做法更形重要。尤其是在保護兒少和弱勢群體的領域，這些實踐具有特別重要的意義。

98. 落實這些做法有助於教會忠於其使命，如否，則為聖職主義的後果之一，並因此更助長聖職主義。聖職主義是基於一個隱含的假設，即那些在教會內擁有權力的人不必為他們的行動和決定負責，彷彿他們隔絕或凌駕於其他天主子民。透明度和問責制的做法不應僅限於性侵害、財務濫用與其他形式的侵害，也要涵蓋牧者的生活方式、牧靈規畫、福傳方法，以及教會尊重人性尊嚴的方式，例如：教會機構的工作環境。

99. 若要共議性的教會成為熱情好客的教會，那麼實踐問責文化就必須在教會各層級的行動上落實。而身居權位者在這方面應負起更大的責任，並要對天主和祂的子民負責。儘管幾世紀以來的做法一直是對上級負責，但教會主管當局向團體負責的這個層面需要恢復。可以從度獻身生活者所建立的結構和程序的經驗中（例如：代表會、牧靈訪視）汲取靈感。

100. 同樣地，必須有定期評估職務運作的結構和形式，這評估方式並非針對個人進行審判，而是彰顯牧職工作的正面效益，並指出其有待改進之處，藉此來幫助牧者的一種方式。這評估的方式也有助於地方教會從經驗中學習，好能調整行動計畫，專注其與使命有關的決策成果，並始終留意聖神的聲音。

101. 除了遵守教會法中業已規範的準則和機制外，地方教會及其所屬團體，有責任以

共議性的方式建立有效的問責與評估的形式和程序。這些問責與評估的形式和過程，應切合當地的情況——包括符合法律要求、社會的合理期待，以及相關領域的專業要求。此外，在這項工作中，有必要優先採用參與性的評估方法，重視具有報告和評估流程能力的人士，特別是平信徒。對於當地社會中已經存在的良好做法，應加以分辨、調整，好適用於教會環境。地方教會所實施的問責和評估程序，應在赴羅馬述職（*ad limina*）時稟告。

102. 由此可見，至少有必要在各地建立以下組織，並確保組織形式切合不同的環境：

- a) 有效運作的經濟委員會；
- b) 天主子民，特別是更具專業能力的成員，能有效參與牧靈和財務的規劃；
- c) 按當地情況編製並公布年度財務報告，使眾人皆可取得並理解，報告盡可能由外部人員查核，以展現教會及其機構管理財產的透明度；
- d) 撰寫並公布地方教會履行使命的年度報告，包括保護兒少和弱勢群體的相關措施，以及在推動平信徒進入領導職位和決策過程中所取得的進展，並特別註明男女比例；
- e) 定期對教會內所有職務與任務進行評估。

我們需要意識到，這不是官僚作風，而是一種溝通的努力。事實證明它是一個強大的教育工具，有助於促成文化上的改變。同時，這也讓教會及其機構中許多隱而不顯的寶貴計畫更具能見度。

共議精神與參與團體

103. 領了洗的人透過體制參與決策、問責和評估過程，主要是按照現行《天主教法典》已為地方教會規定的架構。在拉丁教會，這些是教區會議（參閱：《天主教法典》，466條）、司鐸諮議會（參閱：《天主教法典》，500條2項）、教區牧靈委員會（參閱：《天主教法典》，514條1項）、堂區牧靈委員會（參閱：《天主教法典》，536條）、教區和堂區經濟委員會（參閱：《天主教法典》，493條、537條）。在東方天主教會，這些是教區議會（參閱：《東方教會法典》，235條）、教區經濟委員會（參閱：《東方教會法典》，262條）、司鐸諮議會（參閱：《東方教會法典》，264條）、教區牧靈委員會（參閱：《東方教會法典》，272條）、堂區議會（參閱：《東方教會法典》，295條）。成員依其在教會中的角色及各自不同的責任和才幹（神恩、職務、經驗、能力等）參與相關事務。每個參與團體都為需要分辨的意向發揮功能，包括：為在文化適應中傳播福音、為在社會環境裡履行團體使命，以及為行之有年的做

法。由於這些教會團體應對其工作進行說明，本身就成為問責與評估的對象。參與機構的環境是最有希望迅速落實共議精神的措施，可在短時間內帶來顯著的改變。

104. 共議性的教會是建基於這些參與團體的效率和活力上，而非僅僅是在名義上存在。這要求他們按照教會法的規定或合法的慣例，以及治理的章程與規範來運作。因此，正如在共議性的進程中各階段所要求的，成立這些團體的任務勢在必行，不是僵化地例行公事，而應以適應各地多元環境的方式充分發揮其作用。

105. 此外，還需要處理這些團體的結構與運作。首先，必須採取共議性的工作模式。經適當調整後，靈修交談或可成為一個參考模式，特別需要留意的是成員的篩選方式。如果無選舉，應實施共議性的諮詢，盡可能反映團體或地方教會的實際情況，有關當局應根據諮詢結果進行任命，並尊重前述諮詢與表決之間的關係。當然也必須確保教區和堂區牧靈委員會的成員能夠提出議程項目，提出方式類似司鐸諮議會所允許的方式。

106. 需要同樣留意的，是參與團體的人員組成，以鼓勵更多婦女、青年，以及那些生活在貧困中或社會邊緣的人參與。此外，這些團體應包括致力在日常生活中實踐信仰的信友、以實際行動投身使徒工作和傳教生活的人，而不僅僅是那些在教會組織內部生活和服務的人。如此，教會的分辨將獲益於更大的開放性、分析現實的能力，以及多元化的觀點。此外，如同本次世界主教代表會議一樣，邀請其他教會及基督信仰團體的代表參與，或者邀請當地其他宗教的代表參與，也可能都是恰當的做法。地方教會及其所屬團體更能根據各自的情況，對參與團體人員的組成制定適宜的標準。

107. 大會特別留意改革的最佳做法和正面經驗，包括在團體、堂區、牧靈區，以及教區牧靈委員會之間建立牧靈委員會網絡。此外，亦鼓勵定期舉辦各級的教會集會，這些集會不應僅限於諮詢天主教會的成員，也應開放聽取其他教會和基督信仰團體的貢獻。此外，也得關注當地的其他宗教。

108. 大會建議，應更加重視教區代表會議和教區議會的作用，將其視為主教與託付給他的天主子民之間定期諮詢的重要團體。這應是聆聽、祈禱和分辨的地方，特別是涉及與當地教會生活和福傳使命有關的選擇時。此外，教區代表會議可以提供行使問責和評估的範圍，主教可以在其中對牧靈活動的各個領域進行說明：教區牧靈計畫的實施、整個教會共議性的進程的接受度、管理財務和維護財產的相關措施。因此，為使

每個地方教會更能反映傳教的共識性的特質，確有必要強化現有教會法的相關規定——規定這些參與團體定期舉行會議，而不是偶爾或不定期召開會議。

第四部分 — 漁獲滿艙 聯繫的轉化

其他的門徒坐著小船，拖著一網魚而來。〔……〕西滿伯多祿便上去，把網拉上岸來，網裡滿了大魚，共一百五十三條；雖然這麼多，網卻沒有破。（若廿一 8、11）

109. 按照復活的主所言而撒下的網，拖上網來便是漁獲滿艙。眾門徒同心協力一起拉網；伯多祿扮演著一個舉足輕重的角色。在福音中，捕魚是一項團體行動：每個人都有自己的特定任務，但必得與他人分工合作。這就是行動中的共議性的教會——建立在使團結一致的共融紐帶上，並為所有民族、所有文化都保留了空間。在一個時代裡，當人們對「地方」的觀念出現重大改變，而教會在地方落地生根卻仍是朝聖者，我們必須從主教職務和他們與羅馬主教的共融中獲得支持，以培養一些新的恩典交流的模式和連結網絡使我們合為一體。

落地生根，卻仍是朝聖者

110. 福音的宣講喚醒一眾男女心中的信德，使得教會在某個的地方建立起來。若教會不在一個地方落地生根，讓人們在那個時空中分享與天主——拯救人的天主——相遇的共同經驗，教會就無法被人理解。教會的地方性保存了信仰表達的多元豐富性，因為這些表達信仰的方式扎根於不同的特定文化和歷史背景。地方教會之間的共融所彰顯的是眾信友的共融。因此，共議性的轉變召叫每個人擴大自己的心靈空間，因為心靈是我們所有關係產生共鳴的第一個「地方」，並扎根於每位信友與耶穌基督及其教會的個人關係中。這是任何共議性的改革的來源及條件——改革我們之間共融的聯繫和作為教會的空間是。牧靈行動不能僅局限於維繫那些彼此已是水乳交融的關係，而是要促進所有男女之間的相遇。

111. 扎根的經驗必須應對深刻的社會文化變遷，這些變遷正在改變人們對「地方」的理解。在我們這個時代，「地方」不能再純粹以地理、空間的概念被理解，而是喚起人對某一關係網絡及某一文化的歸屬感，在地域根源上較以往都更具動力與彈性。都市化是導致這一變遷的主要因素之一。今天，在人類歷史上首次有絕大多數的人口居住在都市。大都會往往成為沒有歷史、沒有身分認同的聚居地，在那裡生活的人如同

孤島。一般地域紐帶的傳統定義在改變，以致教區和堂區的界線變得模糊。教會蒙召在這樣的環境中去重建社區生活，辨認芸芸眾生的面容，並在這樣的環境中加強人際關係。為此，除了繼續重視仍然適用的組織結構以外，也需要有「傳教的創意」來探索新的牧靈行動模式，並確定具體的牧靈關懷途徑。此外，鄉村地區亦不容忽視，其中有些是真正的邊緣地區，如同那些位於社會邊緣和遭受排斥的地方，需要特別的牧靈關懷。

112. 由於各種原因，人口快速流動是我們這個時代的特徵。難民和遷徙者經常組成充滿活力的團體，包括在宗教活動上，這使他們定居的地方展現豐富的多元文化。得力於數位媒體的協助，有些人還與祖國保持著穩固的聯繫，因此很難在新的居住地建立歸屬感；另有些人則發現自己的生活像水中浮萍，無法生根。地主國的居民也發現接待新遷移者頗具挑戰性，所有人都歷經因各自不同的地理、文化和語言背景而產生的衝擊，進而建立跨文化的團體。遷徙現象對教會生活的影響不容小覷。某些東方天主教會的情況正具此代表性，他們有越來越多的信友散居海外，因此需要能讓他們與原生教會保持聯繫的新政策，同時也需採取新的方法，去創建一個尊重不同精神和文化根源的新教會。

113. 數位文化的普及，在年輕人中尤為明顯，徹底改變了他們對空間和時間的觀念，同時影響他們的日常活動、溝通和人際關係，包括信仰。網路帶來的機會正在重塑人與人的關係、聯繫和界限。現今儘管人們的聯繫比以往任何時候都更加緊密，但卻經常感到孤獨和被邊緣化。此外，那些擁有經濟和政治利益的人，也可以利用社交媒體傳播意識形態，產生侵略性和操縱性的現象，導致社會大眾兩極化。而我們對此現象並未作好準備，因此應該投入資源，以確保數位環境成為傳教使命和宣講福音的先知性空間。地方教會應該鼓勵、支持和陪伴那些投身於數位環境宣揚福音的人。基督信仰的數位團體和社群，特別是年輕人，也應思考如何建立歸屬感、促進相遇和對話。他們需要在同儕中培育，發展共議性的教會方式。網際網路構成相互連結的全球資訊網，為實現教會共議性的特質提供了更好的機會。

114. 這些社會和文化的發展促使教會重新思考「本地性」在其生活中的意義，並審視其組織結構，好能更有效地為傳教使命服務。我們必須了解「地方」是我們體驗人性的真實環境，同時也不否認其中有地理與文化的幅度。在這關係網絡所建立的「地方」，教會蒙召詳細闡述其聖事性的本質（參閱：《教會》教義憲章，1），並履行其傳教使命。

115. 場所與空間的關係也引導我們反思教會作為「家」的意義。當教會不是一個封閉、難以進入、不計一切代價也要捍衛的空間時，家的形象就可能令人連想到歡迎、接納和包容。受造界本身是我們共同的家園，整個人類家庭的成員與其他一切受造物共同生活於其中。在聖神的支持下，我們承諾，確保教會成為一個歡迎眾人的家、一個相遇與救恩的聖事、一個所有天主子女共融的學校。教會也是與基督同行的天主子民，每個人都蒙召成為懷著望德的朝聖者。傳統的朝聖習俗就是這一點的表現。民間的熱心敬禮，正是傳教的共議性的教會的一個「地方」。

116. 地方教會，意即：教區〔或拜占庭禮教區〕，是領了洗的人在基督內共融最能充分體現的基本領域。作為地方教會，團體在主教主禮的聖祭禮儀中共聚一堂。每個地方教會都有自己的內部組織，同時也與其他地方教會保持友好的關係。

117. 在我們整個歷史裡，堂區一直是地方教會的主要組織單位之一。歡聚於感恩聖事的堂區團體是一個有著關係、接納、分辨和使命的蒙福場所。隨著我們對在地關係的觀念和生活方式發生改變，我們需要重新思考堂區的組成方式。堂區的特點是，它不是一個自我選擇的社群，來自不同世代、職業、地域、社會階層與地位的人在此匯集。為了回應傳教的新需要，就必須展開全新的牧靈行動，考慮到人們的流動性及其生活展開的空間。堂區團體若加以重視基督徒入門聖事，並提供陪伴與培育，便能在信友的不同生命階段中，支持他們去完成在世上的使命。如此看來，顯然堂區並非以自身為中心，而是以傳教使命為導向。堂區因此蒙召支持眾多信友的承諾，他們以各種方式在其職業、社會、文化及政治活動中生活並見證他們的信仰。在世界許多地區，小型基督徒團體或基層教會團體，是有意義的，使親密互惠的關係得以蓬勃發展的場所，並為信友提供了具體活出共議精神的機會。

118. 我們承認，獻身生活團體、使徒生活團，以及各種善會、運動和新興團體，具有在地方扎根的能力，同時也能在全國或國際的層面連結不同的地區和環境。他們的行動，連同許多個人和非正式團體的行動，常常把福音撒播在高度多樣化的環境裡：帶到醫院、監獄、老人安養之家，以及為遷徙者、未成年人、邊緣化族群和暴力受害者服務的安置中心；帶到年輕人和家庭會相遇的地方：教育訓練中心、各級學校和大學；以及帶到文化和政治的場域、全人發展的舞台，在人們會去設想、創建新的共同生活模式之處。我們也對修道院懷著感激之情，那裡是聚會和分辨的場所，向全教會展示一種「超越性」，並指引其行程。主教或拜占庭禮主教肩負特殊的責任，為這些不同的團體注入活力，並培養合一的聯繫。獻身生活團體及各種善會蒙召與地方教會合

作，參與同道偕行的活力與行動。

119. 更重視地方教會和普世教會之間的「居中」空間——例如：教省以及國家和大洲的教會群體——能使教會在當今世界的臨在更有意義。隨著人們流動性和互聯性的增加，教會之間的界線也越來越不固定，有必要在一個「廣闊的社會文化區域」去思考和行動。這樣的作法，可使基督徒的生活「符合每一個文化的天賦特性」，同時避免所有的「虛偽的立異主義」。（《教會傳教工作》法令，22）

恩典交流

120. 作為耶穌的門徒，我們懷著各自的神恩與職務，在不同的地方攜手前行；同時參與各教會之間恩典的交流，成為天主藉著基督在聖神內所給予的愛與慈悲的有效標誌，聖神噓氣，支持、引導人類的旅程，陪伴我們走向天主的國。這種恩典交流涉及教會生活的各個層面。教會透過接納與鼓勵「各民族的優點和善良的風俗，接納時即加以淨化、強化與提升」，來履行其使命（《教會》教義憲章，13）。教會之所以如此，乃因她既是由世上所有民族在基督內被建立而成的天主子民，又是構建在一個大公教會內，由地方教會、地方教會團體及獨立的教會團體的彼此共融中。伯多祿宗徒勸勉我們：「各人應依照自己所領受的神恩，彼此服事，善做天主各種恩寵的管理員」（伯前四 10），毫無疑問，這勸勉適用於每一個地方教會。拉丁教會和東方天主教會之間的關係正是這恩典交流的範例和啟示。鑑於歷史環境迫切的轉變，這關係需要重新活化與考量。在亞馬遜、剛果河流域和地中海等大型跨國、跨文化的地理區域內日漸廣泛進行的恩典交流、尋求公益，以及承諾調解與全球相關的重大社會議題，正成為嶄新希望的實例。

121. 無論是地方教會，或憑藉其大公合一的特性而形成的普世教會，都渴望成為一個關係的網絡，以先知性的方式推廣並促進相遇文化、社會正義、接納邊緣人、各民族之間的共融，以及對地球——我們共同家園的關懷。具體實現之道就需要每個教會本著精誠團結的精神，分享自己的資源，摒除家長式的同請心或有求必應的做法，要尊重多元性，促進良性互惠的往來。這包括在必要時，承諾撫平記憶的創傷，並走上和好的道路。來自不同地區的地方教會之間的恩典交流與資源分享，促進了教會的合一，並在基督徒團體之間建立了聯繫。為此，對缺乏司鐸的教會提供支援的司鐸，不僅只是提供功能性的解決之道，我們必須特別關注，為確保他們同時成為派遣教會和接收教會共同成長的資源所需的必要條件。同樣地，也必須確保經濟的援助不會淪為單純提供福利，而是促進真正符合福音精神的精誠團結，並以透明可靠的方式加以管

理。

122. 恩典的交流對所有教會和基督徒團體邁向全面而有形可見的合一具有關鍵意義。此外，它也是在基督的信德和愛中合一的有效標誌，能促進基督徒傳教使命的可信度和影響力（參閱：若十七 21）。教宗聖若望保祿二世對大公主義的交談有如下的表達：「交談不只是一種思想的交流。以某種方式說，它常是一種『恩典的交流』」（《願他們合而為一》通諭，28）。不同的基督徒傳統在不同的文化背景、歷史環境和社會挑戰下，過去和現在都持續努力於以天主聖言及聖神的聲音為指引，致力於實踐唯一的福音，在聖德、仁愛、靈修、神學、社會與文化的精誠團結上，結出豐碩的果實。現在該是珍惜這些寶藏的時候了：慷慨、真誠、不帶偏見、感謝上主、彼此開放，彼此饋贈，而非據為己有。來自其他基督教會和團體的聖人和信仰見證的榜樣也是我們可以接受的禮物，包括將他們的紀念日——尤其是殉道者的紀念——納入我們的禮儀年曆中。

123. 教宗方濟各和阿茲哈爾大伊瑪目塔伊布，為促進世界和平及和睦共處，於 2019 年 2 月 4 日在阿布達比簽署〈人類兄弟情誼文件〉，「宣布採取交談文化之途徑，以相互合作為行動準則，以彼此了解為方法和標準。」這不是一個空洞的願望，也不是當今天主子民在世上旅程中可有可無的選項。一個共議性的教會自身承諾，無論處於何地，都要與其他宗教的信友和不同信仰的人們並肩走在這條道路上，自由地分享福音的喜樂，並對所領受到的各種恩賜心懷感謝。透過這樣的合作，我們的目標是本著「共同關係與相互扶助」（參閱：《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40）、公義、兄弟情誼、和平及宗教交談的精神，像弟兄姊妹一樣地共同建設。在某些地區，無論是什麼宗教信仰，人們都會在小型鄰里社區聚會，這樣的社區為生活、行動和祈禱三方面的交談提供了良好的環境。

合一的紐帶：主教團與教會集會

124. 教會之間關係的指導原則是透過恩典交流來實現共融。此一原則既關注構成整個教會合一的紐帶力量，也認同並欣賞每個地方教會的背景及其歷史和傳統的特殊性。共議性的風格允許各地方教會以不同的步調前進。步調上的差異展現合法多樣性的價值，也是恩典交流和豐富彼此的機會。這個共同的願景需要我們去分辨、確認並推動具體的作法，使我們成為一個肩負福傳使命的共議性的教會。

125. 主教團表達並實踐集體性的精神，以促進教會之間的共融，並更有效地滿足牧靈

生活的需要。主教團是一個基本工具，能促進教會之間的聯繫、分享經驗與最佳的做法，並協助基督徒生活及信德的表達方式去適應不同的文化。在全體天主子民的參與下，各主教團也在共議性的發展過程中扮演重要角色。根據共議性的進程的成果，我們提出以下建議：

- a) 蒐集有關主教團神學與法律地位的反省結果。
- b) 明確規範主教團在教義與紀律方面的權限。在不削弱主教在其所牧守的教會內的權柄，或危及教會的合一或大公性的情況下，以集體性的方式行使其職權，可以在不同的環境中促進對唯一信仰的真正教導，並以適當的、融入文化的方式體現於禮儀、教理、紀律、牧靈神學和靈修表達（參閱：《教會傳教工作》法令，22）。
- c) 評估主教團具體運作的經驗，包括主教之間的關係以及主教團與聖座之間的關係，以確定所需的具體改革。主教團赴羅馬述職（*ad limina Apostolorum*）時將會是適當的稟告機會；
- d) 確保所有教區都隸屬於某個教省和某個主教團；
- e) 明確規定，主教團所作出的決定對參與該決定的每位主教及其教區具有教會上的約束力；

126. 在共議性的過程中，2023 年初舉行的七大洲階段會議，既是一項重要的創新，也是我們必須珍視的傳承。執行大公的教導的有效方式，就是看重每個「大的社會文化區域」的價值，以尋求「在整個教友生活的範圍內，進行深度適應的道路」（《教會傳教工作》法令，22）。為使這些會議能更充分地促進共議性的教會的發展，有必要釐清教會會議以及大洲主教團組織的神學與法典地位。大洲主教團組織的主席們尤其有責任鼓勵並支持此進程的持續發展。

127. 在（地區性、全國性、大洲性）教會會議中，來自不同團體的天主子民（包括主教）共同參與、分辨。這將幫助主教們以集體方式作出符合其職務的決策。這一經驗彰顯共議精神如何具體地促進所有人（聖潔的天主子民）及某些人（即主教團）參與有關教會傳教使命的決策過程。我們建議，在分辨過程中，根據不同情境的需求，設置適當的空間，以便容納其他基督徒、其他的宗教代表、公共機構、民間社會組織和整個社會代表，聆聽他們並與他們交談。

128. 在某些特殊的社會與政治環境中，某些主教團在參加大洲會議或多國教會機構時遭遇困難。聖座有責任協助這些主教團，促進其與國家之間的對話和互信，以便他們有機會與其他主教團聯繫，從而分享恩典。

129. 為實現「健康的『權力下放』精神」（《福音的喜樂》宗座勸諭，16）和有效的信仰本地化，不僅要承認主教團的角色，而且還要重新發現地方會議的制度，包括教省會議和主教團全體大會。在教會的大部分歷史中，定期召開這些會議是一項義務，目前在拉丁教會法典中也有規定（參閱：《天主教法典》439 條至 446 條）——這些會議應定期召開。聖座予以某些教會事務會議結論的「批准」（*recognitio*）程序應予改革，可明訂確切的期限，來鼓勵及時公布結論，或者在純屬牧靈或紀律事宜的情形時（不直接涉及信仰、道德、或聖事紀律等問題），引用法典上的「推定」，等同於默許的共識。

羅馬主教的服務

130. 共議性的進程也重新檢視了羅馬主教如何履行其職務的問題。共議精神結合地方教會和整個教會的共融性（全部）、集體性（一些）和個人性（單一）三個面向。有鑑於此，伯多祿繼承人的職務在共議性的動態中發揮了根本的作用，包括全體天主子民的共融層面，以及主教行使牧職的集體性層面。（參閱：國際神學委員會《教會生活和使命中的共議精神》，64）

131. 因此，我們可以理解大公會議確認的範圍，即「在教會的共相交融之下，也有個別的教會合法存在，擁有其獨特的傳統，不過要讓伯多祿聖座的首席權得以保全，並主持整個的愛德公會，衛護合法的差別性，同時監督各種特殊事物，務使不僅不損害統一，反而有利於統一」（《教會》教義憲章，13）。羅馬主教是教會合一的基礎（參閱：《教會》教義憲章，23），也是共議精神的保證人：他召集世界主教代表會議，主持會議並確認其結果。作為伯多祿的繼承人，他在守護信仰與道德的寶庫上扮演獨特的角色，確保共議性的進程邁向合一和見證的方向。主教團與羅馬主教一起，在牧養整個教會（參閱：《教會》教義憲章，22~23），以及在所有地方教會促進共議精神的過程中發揮不可替代的作用。

132. 羅馬主教作為多元性中合一的保證，確保東方天主教會的身分得到維護，使其歷經數百年歷史的神學、教會法、禮儀、靈修和牧靈傳統得到尊重。這些教會擁有自己表決權的共議性架構：宗主教會會議、大主教會議（《東方教會法典》，102 條、152 條）、教省諮議會（《東方教會法典》，137）、神聖主教會議（《東方教會法典》，155 條、1，164 條），以及最後，各獨立教會的主教大會（《東方教會法典》，322 條）。作為與羅馬主教完全共融的各獨立教會，他們堅守自己東方禮的身分和自主權。

在共議性的架構下，一起重溫歷史，治癒過去的創傷，加深我們的共融生活。這意味著考量調整東方天主教會與羅馬教廷之間的關係，無論如何，拉丁教會和東方天主教會之間的關係，必須以恩典交流、相互合作和彼此滋養為特點。

133. 為了進一步促進這些關係，世界主教代表會議提議設立一個由教宗主持的東方天主教宗主教、大主教和教省總主教組成的常設理事會，這會是共議精神的具體表達和促進共融的工具。理事會也將作為分享禮儀、神學、教會法和靈修遺產的一個平台。許多東方教會的信友遷居到拉丁禮儀的地區，他們的身分認同有可能因此減損，為處理此種情況，亟需製定文書和規範，盡可能加強拉丁教會和東方天主教會之間的合作。世界主教代表會議建議拉丁禮主教和東方禮主教之間，要進行真誠的對話和兄弟般的合作，為缺乏主禮司鐸的東方教會信友，確保他們獲得更好的牧靈照顧，並保證東方教會的主教在適當的自主權下參與主教團的運作。最後，本會議建議教宗召開世界主教代表特別會議，以促進東方天主教會的鞏固與復興。

134. 有關伯多祿牧職的行使，必須從教宗方濟各和許多主教團所期許的「健康的『權力下放』」（《福音的喜樂》宗座勸諭，16）的角度來進行共議性的思考。根據《你們去宣講福音》宗座憲章，權力下放意味著「讓主教履行『作為教師』和牧者的適切職務時，有權解決他們熟悉的、不影響教會教義、紀律和共融的問題，並本著共同負責的精神履行職務，這精神是教會特有的共融奧祕成果和表現」（《你們去宣講福音》宗座憲章，第二章，2）。為繼續朝這個方向前進，我們可以發起一項神學與教會法的研究，以便釐清那些事項該向教宗提出，那些事項應向自己的教會或教會團體的主教提出。這項研究應該按照最近教宗方濟各自動手諭《分配若干權限》（2022年2月15日）文件來進行。該文件以「教會共融的動態」為基礎，「針對法典中與確保普世教會紀律之統一性和教會及地方教會機構之執行權相關的規定」（《分配若干權限》，前言）。即使是教會法的規範，也應由擁有相關職責與權威的人以共議性的方式制定，並且應該在教會內的分辦過程中逐漸成熟，成為共融的具體果實。

135. 《你們去宣講福音》宗座憲章已經從「共議性的」和「傳教使命的」意義上，設定了羅馬教廷的服務方式與內容，堅信「羅馬教廷不是介於教宗與主教們之間的機構，卻是按這兩者各自的性質為其服務」（《你們去宣講福音》宗座憲章，第一章，8）。該憲章的實施應促進聖座各部會之間更大的合作，並鼓勵他們聆聽地方教會的心聲。在發布重要的規範文件之前，建議各部會與主教團和東方天主教會的相應機構進行磋商。根據前述透明度和問責制的原則，可以設想一些評估教廷工作的形式。以共議性的和福傳使命的角度來看，這樣的評估也可以擴展到宗座代表。地方教會主教

赴羅馬述職（*ad limina Apostolorum*）的時刻，是與羅馬主教，以及與他在教廷內的密切合作者之間關係的高峰時刻。許多主教希望重新檢視這述職的實施方式，使其更能成為開放交流和相互聆聽的機會。考慮到樞機團成員不同的文化背景，為了教會的益處，有必要使樞機們彼此更了解，以促進他們之間的共融。共議精神應該會激發他們與伯多祿職權的合作，以及在常務和非常務的樞機主教會議中的集體分辨。

136. 世界主教代表會議是實踐共議精神和普世主教的集體性最顯著的場所之一。《主教共融》宗座憲章將世界主教代表會議從一個事件轉變為教會的一個進程。主教會議是由聖保祿六世所創立，為支持羅馬教宗對整個教會的關注而召開。時至今日，主教會議已轉變為一個分階段進行的過程，增進了天主子民、主教團和教宗之間本質的關係。全體神聖的天主子民、受託管理部分天主子民的主教，以及羅馬主教，各自根據其適當的職能，充分參與共議性的歷程。這參與體現在圍繞著教宗的主教會議的多元組成上，反映了教會的大公性。尤其，教宗方濟各闡述第十六屆常務大會的組成「不僅僅是一個偶然的事實，同時表達了一種行使主教職務的方式，符合教會生活的聖傳和梵蒂岡第二次大公會議的教導」（第十六屆世界主教代表會議常務會議大會第二會期第一次全體大會發言，2024年10月2日）。主教會議在保留其主教性質的同時，已經看到，並且將來在天主子民其他成員的參與中也能看到「主教的權柄在一個自覺、具關係性、因而是共議性的教會中應有的行使形式」（同上），以履行其使命。在深化世界主教代表會議的自我認同時，至為關鍵的，是在整個共議進的程及會議中結合了所有人（神聖的天主子民）、一些人（主教團）的職務，與一個人（伯多祿的繼承人）的首席權，這三者的共融得以具體實現。

137. 2021~2024年世界主教代表會議最重要的成果之一，是激發了對基督徒合一的強烈熱忱。我們需要尋找「一種〔……〕開放自身以迎接新局的首席權行使形式」（《願他們合而為一》通諭，95），為傳教的共議性的教會，以及為基督徒合一來說，都是根本性的挑戰。世界主教代表會議對基督徒合一促進部最近發表的文件《羅馬主教：在大公合一對話中以及在回應《願他們合而為一》通諭中的首席權與共議精神》表示歡迎，該文件為進一步的研究開闢了新途。這份文件顯示，促進基督徒合一是羅馬主教職務的重要一環，而大公之旅加深了對合一更進一步的理解。文件所提的具體建議包括：重讀或正式評論梵蒂岡第一屆大公會議有關首席權的信理定義、更明確區分教宗的不同職責、在教會內部以及與世界的關係中促進共議精神的發展，以及在共融的教會學基礎上尋求合一的模式，這些都為大公合一之旅提供充滿希望的前景。世界主教代表會議大會希望這份文件能成為與其他基督徒進一步思考的基礎，「當然是一起」思考羅馬主教合一職務的行使，使其成為「所有有關係的人所承認的愛的服務。」

(《願他們合而為一》通諭，95)

138. 在本次世界主教代表會議大會中有來自其他教會和基督徒團體的弟兄代表參與，其所展現的豐富性邀請我們，更加留意東、西方大公夥伴的共議性的實踐。為發展對共議精神與教會合一的理解，大公合一對話是根本的。這敦促我們發展大公合一共議性的做法，包括就共同而迫切的問題進行諮詢和分辨，例如：舉行一次以福傳為主題的大公會議。它也邀請我們為我們的身分、我們的行為和我們的教導互相負責。我們之所以能夠做到這一點，是我們的同一個洗禮——洗禮使我們結為一體——賦予我們天主子民的身分，以及共融、參與和使命的動力。

139. 在 2025 年這個禧年，我們也將慶祝尼西亞大公會議召開 1700 週年紀念，這是第一屆大公會議，以共議性的方式制定使所有基督徒結合為一的尼西亞信經。籌備並共同紀念這個事件 1700 週年，對加深並共同宣認我們對基督的信仰，以及在各個傳統的基督徒之間實踐各種形式的共議精神而言，確實是個的好機會。這也是一個好時機，讓我們提出大膽的倡議：為復活節訂立一個共同的日期，好能在同一天慶祝主的復活，正如在天主的上智安排之下，在 2025 年的復活節是在同一天慶祝，並藉此將散發出更大的傳教力量，為宣揚基督——世上所有人的生命和救恩。

第五部分 — 「我也同樣派遣你們」

培育一個傳教使徒的子民

耶穌又對他們說：「願你們平安！就如父派遣了我，我也同樣派遣你們。」說了這話，就向他們噓了一口氣，說：「你們領受聖神吧！」（若廿 21~22）

140. 復活當晚，耶穌將祂的平安作為救恩的禮物給予門徒，並與他們分享祂的使命。祂的平安代表生命的圓滿，是與天主、與弟兄姊妹，以及與受造界的和諧。祂的使命是廣揚天主的國，將天父的慈悲與愛惠澤每一個人，無一例外。復活主說話時的微妙動作，使人想起天主在起初所行的事。如今在晚餐廳，藉著聖神的氣息，新的創造開始了：一群傳教使徒的子民就此誕生。

141. 天主的神聖子民需要適當的培育，如此他們才能見證福音的喜樂，並在共議精神的實踐中成長：首先，是在天主兒女的自由中追隨耶穌基督，透過祈禱默觀祂，並在窮人中認出祂。共議精神意味著深刻的蒙召意識與傳教意識，這成為更新教會內關係和促進參與新動力的泉源。這也意味著採行教會分辨的做法和持續評估的文化。而這一切，除非有專注的培育過程，否則都無法實現。共議精神的培育以及教會共議性的風格將使人們意識到，在洗禮中所領受的恩賜，應當為了眾人的益處而善加運用，不可隱藏或閒置。

142. 培育傳教使徒，始於基督徒的入門聖事，並扎根於此。每個人的信仰之旅都會遇到許多人、團體和小社群，如：父母和家人、代父母、教理老師和教育工作者、帶領禮儀者和提供愛德服務者、執事、司鐸和主教本人，這些人幫助他們培養與主的關係，並引領他們進入教會的共融之中。有時，入門聖事一旦完成，領洗者與團體的聯繫就會減弱，後續的培育工作很容易就疏忽了。然而，成為主的傳教使徒，並非一勞永逸的事，需要不斷的悔改，在愛內不斷成長，「達到基督圓滿年齡的程度」（弗四 13），才能敞開心扉接受聖神的恩寵，活潑喜樂的見證信仰。因此，我們重新發現主日聖體聖事對基督徒的培育非常重要：「我們培育的最終目標，就是肖似基督……：這與一個抽象的思想過程無關，卻與逐步成為基督有關」（《我渴望而又渴望》宗座牧函，41）。對許多信友來說，主日感恩祭是他們與教會唯一的接觸機會：應確保盡可能地以最好的方式慶祝聖體聖事，特別是講道和每個人「主動的參與」（《禮儀》憲章，

14) ，對於共議精神具有決定性的影響。在彌撒中，我們體驗到教會內共議精神的生命力，這是一份來自上主的恩寵，先於我們努力的成果而臨在。在一位主禮的帶領下，感謝一些人的事奉，所有人都能參與聖言和聖體的雙重盛宴。共融、使命和參與的恩典——共議精神、同道偕行的三大基石——在每一次的聖體聖事中得以實現並更新。

143. 在共議性的進程中，來自各界最強烈的要求之一是，基督徒團體所提供的培育須是全面性的、持續的和共享的。培育的目標不僅要獲取理論上的知識，還要增進開放與相遇、分享與協作，以及共同反省與分辨的能力。因此，培育必須涉及人的所有面向（智識、情感、關係和靈性），並且包括具體的陪伴經驗。在共議性的進程中，還有一個強烈的堅持，就是需要研擬一份共有共享的培育計畫，無論男女平信徒、度獻身生活者、公務司祭職人員及公務司祭職候選人，都共同參與其中，從而使他們在知識、相互尊重上，以及合作能力上共同成長。這需要找到合適且有能力的培育者，他們能以自己的生活來證明言語所傳達的內容。唯有如此，培育才會產生真正的轉化。我們也不應忽視教育學科在聚焦式培育、成人學習和教學方法，以及個人和團體陪伴上所作的貢獻。因此，我們有必要致力於培育者的培育。

144. 教會已經擁有許多培育傳教使徒的場所和資源：家庭、小團體、堂區、教會團體、神學院和總修院、學術機構，以及為邊緣人服務和工作的場所，還有傳教行動和志工服務。在這當中的每一個領域，團體展現其教育門徒的能力，以及透過見證去陪伴的能力。這種相遇通常會把不同世代的人聚集在一起，從最年輕的到最年長的。在教會中沒有人只是單向地接受培育：每個人都是活躍的個體，可以與人分享自己所擁有的東西。民間敬禮也是教會的珍貴寶藏，教導旅途中的全體天主子民。

145. 受益於共議精神新動力的各種培育做法中，應特別留意教理講授，除了使其成為入門聖事的一部分之外，還要不斷激勵人向外福傳。以傳教為使命的門徒團體會懂得在慈悲的標記下推行教理講授，使其更貼近每個人的生活經驗，將其團體帶到存在的邊緣，同時仍以《天主教教理》作為參考基準。因此，教理講授可以成為我們這個時代男女的「對話的驗證場合」（參閱：聖座促進新福傳委員會，《教理講授指南》，54），並照亮他們對意義的探索。在許多教會中，教理講授者是陪伴和培育的基本資源；但在其他教會中，他們的服務必須得到團體更大的重視與支持，並擺脫一種牴觸共議精神的委派邏輯。鑑於人類遷移現象的規模，教理講授應促進原籍地教會與目的地教會之間更深的相互了解與關係。

146. 除了特定的牧靈環境和資源外，基督徒團體還活躍於許許多多其他的培育場所，

例如：學校、職業學校和大學，以及人們為了社會、政治承諾而接受培育的地方，還有體育、音樂和藝術等領域的培育機構。儘管各式各樣的文化背景使各地的培育方式與傳統大相逕庭，但深受天主教啟發的培育中心，經常是教會向外宣教的第一線，可接觸到不涉足教會其他場所的人士。在實踐共議精神的啟發下，這些中心可成為友愛與參與關係的沃土，成為見證生命的場所，由平信徒負責領導及教育性的組織工作，並特別重視家庭的參與。受天主教啟發的學校與大學，尤其在信仰與文化之間的對話，以及在道德價值觀的教育上，扮演重要角色。它們提供以基督為核心的培育，因祂是圓滿生命的典範。成功扮演這角色的天主教學校與大學，就表示有能力推動另一種培育模式，以取代由個人主義與競爭所驅使的主流模式，從而也扮演了先知性的角色。在某些情況下，它們是兒童和青少年接觸教會的唯一場所。當人們受到跨文化和跨宗教交談的啟迪時，它們的教育事業也得到其他宗教傳統的認可，視其為人類發展的一種形式。

147. 被所有領了洗的人所認同的共議性的培育，是理解並實踐個別職務與聖召所需的特定培育的基礎。要實現這一點，必須在不同聖召之間進行恩典的交流（共融），以服務為使命的角度（使命），並以在分工合作中培養共同責任的方式（參與）來進行。這個在共議性的進程中所出現的強烈要求，往往需要在思維上作出深刻的改變，並對培育的環境和過程採取全新的方法。最重要的是，這要求是一種內在的準備，願意藉著與信仰中的弟兄姊妹相遇而充實自己，克服偏見與派系觀點。具有大公合一性的培育，不能不促進這思維的改變。

148. 在整個共議性的進程中，一項被普遍提出的訴求是，應以共議性的方式進行分辨與培育公務司祭職候選人。這應包括女性的大量參與，融入團體的日常生活，培育與教會內每個人合作的能力，以及如何實踐教會性的分辨。這意味著我們要殫精竭慮著手儲備師資，回應大會修訂《司鐸培育基本方案》的呼籲，納入世界主教代表會議的提議，這些提議應轉化為培育共議精神的明確指引。培育的途徑應喚醒候選人向萬民宣講的使命熱忱。對主教的培育同樣重要，這可幫助他們更好地承擔使命，在合一中匯集聖神的恩賜，並以共議性的方式行使授予他們的權柄。共議性的培育方式意味著，大公合一的幅度在公務司祭職陶成的途徑中，無所不在。

149. 共議性的過程特別強調，在天主子民接受共議性的培育過程中，必須考慮到若干特定領域。首先是數位環境對學習過程、專注力、對自我和對世界的認知，以及對人際關係的建立所造成的衝擊。數位文化構成教會在當代文化中作見證的重要面向，也是一個新興的宣教領域。這要求確保基督信仰的訊息得以可靠的方式在網路上流傳，

內容不被意識形態所扭曲。儘管數位媒體具有改善生活的巨大潛力，但也可能因霸凌、錯誤訊息、性剝削及成癮等方式對人們造成傷害。教會教育機構必須幫助幼兒及成人培養安全瀏覽網路的重要關鍵技能。

150. 另一個非常重要的領域是，在教會所有場域提升保護的文化，使教會環境對未成年和弱勢群體而言是個更加安全的場所。為教會組織制定法規及法律程序的工作已經啟動，著眼於預防侵害和及時因應不當的行為。我們必須持續履行這項承諾，為那些在工作上會與未成年和弱勢成人接觸的人提供具體而充分的培訓，使他們能夠稱職地工作，並辨識那些遭遇困難和亟需幫助者所傳遞的無聲信號。接納受害者並給予支持是非常重要的，並且需行事敏銳、細膩；這需要高度的人性關懷，並且必須在合格的專業人士的協助下進行。對於受害者的痛苦，我們所有人都該感同身受，並去親近、陪伴他們，藉由實際的行動來鼓舞他們，幫助他們，為所有人預備一個嶄新的未來。此外，保護機制必須持續加以監測和評估，並以敏感細膩的心去接納並支持受害者和倖存者。

151. 對於教會的社會訓導、致力於和平與正義的承諾、對我們共同家園的關懷，以及對跨文化和跨宗教交談的努力，應在天主子民中廣為分享，使得傳教使徒的行動能激發世人去建設一個更加公義和富有慈悲的世界。致力於捍衛生命與人權、維護社會秩序、尊重工作尊嚴、推動公平互助的經濟，以及保護完整的生態，這些承諾都是教會蒙召在歷史中生活和體現的傳教使命的一部分。

結論

萬民的盛宴

當他們上了岸，看見放了一堆炭火，上面放著魚和餅。〔……〕耶穌向他們說：「你們來吃早飯罷！」門徒中沒有人敢問他：「你是誰？」因為知道是主。耶穌遂上前拿起餅來，遞給他們；也同樣拿起魚來，遞給他們。（若廿一 9、12、13）

152. 奇蹟般的漁獲以盛宴作結尾。復活的主要求門徒按照祂所說的撒網並把魚獲拉上岸。然而，是祂備妥筵席並邀他們入座享用。人人都有餅和魚，正如祂為飢餓的群眾所行的一樣。最重要的是，祂的臨在令人驚奇著迷，清亮炫目，以致無人敢問。在門徒們拋棄祂、否認祂之後，祂再次與他們一起吃飯，邀請他們與祂共融，在他們身上印下開啟未來、永恆慈悲的標記。於是，這復活盛宴的參與者認定自己是：「在祂從死者中復活後，與祂同食共飲的人。」（宗十 41）

153. 復活的主與門徒們共進飲食，實現了依撒意亞先知的意象，先知的話語啟發了世界主教代表會議的大會任務：萬軍的上主在這座山上，要為萬民擺設肥甘的盛宴，象徵著為萬民帶來歡樂和共融（依廿五 6~8）。主復活後為門徒預備早餐，這是末世筵席業已展開的標誌，即便這盛宴只在天堂才會圓滿實現，但恩寵與慈悲的盛宴已為所有人預備妥當。教會的使命便是將這光輝的訊息帶給變幻無窮的世界。當信友在聖體聖事中以主的體血得到滋養時，教會意識到不能忘記那些最窮困的、最潦倒、被排斥、不懂得愛和失去希望的人，以及那些不信天主或不認同任何既定宗教的人。在祈禱中，教會將他們帶到主前，然後以聖神所激發的創造力與勇氣走出去與他們相遇。因此，在當今世界，教會的共議精神成為社會上的真知灼見，啟發了政治和經濟領域的嶄新途徑，並在與世界的恩典交流中和所有相信夥伴關係與和平的人共同合作。

154. 在共議性的進程中前行時，我們重新察覺到我們是要藉由彼此間關係去領受和宣講救恩。我們一起活出救恩和見證救恩。歷史向我們展示了戰爭、競逐權力、無數的不公不義和侵害所帶來的悲劇現實。然而，我們知道，聖神燃起每個人心中對真誠關係和忠實連結的渴望。天主的創造本身述說著合一與分享、多樣性，以及各種相互聯繫的生命形式。萬事萬物都源於和諧，也趨向於和諧，即便慘被邪惡摧殘。共議精神的終極意義是教會蒙召為天主——父、子及聖神——作證；祂是和諧的愛，將自己傾

流於外為獻給世界。我們應以同道偕行的方式，交織著我們的聖召、神恩和職務，走出去，把福音的喜樂帶給每個相遇的人，活出救恩的共融：與天主、與全人類以及與所有的受造物共融。如此，透過這樣的分享，我們已經開始體驗上主為萬民擺設的生命盛宴。

155. 我們將這次世界主教代表會議的成果託付給聖母瑪利亞，她擁有真道之母（*Odigitria*）的輝煌稱號，她是顯示並指引道路者。她也是教會之母，在晚餐廳中幫助新成立的門徒團體敞開心扉，迎接全新的五旬節，願她教導我們成為同行的門徒和傳教士，成為一個共議性的教會。

教宗方濟各

梵蒂岡，2024年10月26日

（天主教會臺灣地區主教團 恭譯）

附 錄

在附錄中的教宗文件均與第十六屆世界主教代表常務會議大會第二會期（2024年10月2~27日）有關。

第一次全體大會教宗方濟各開幕致詞

2024年10月2日星期三保祿六世大廳

親愛的弟兄姊妹們：

自從天主的教會於2021年10月「召開世界主教代表會議」以來，我們全體已在這段漫長的旅程中前行了一部分。天主父常召叫祂的子民同行，邀請他們給普世萬民帶來耶穌基督是我們的和平的喜訊（參閱：弗二14），並以聖神堅定他們完成使命。

這次大會在聖神的引導下進行，祂「馴服頑強的人，溫暖冷酷的心，引導迷途的人脫離迷津」（聖神降臨節繼攄詠），大會需要聖神為一個傳教的共議性的教會賜予恩寵，好使教會得以外展，落地生根於地理和生活環境的邊緣，盡其所能，在我們的長兄——主基督內，與那裡的每一個人建立聯繫。

一位四世紀的靈修作家以一段文字總結了洗禮時聖神的作為——聖神藉著聖洗聖事賦予所有人平等的尊嚴（參閱：亞歷山大的麥加利沃斯，《證道》18章，7~11；《希臘教父》34，639~642）。麥加利沃斯所描述的經驗幫助我們認識過去三年所發生的一切，以及未來有待實現的事情。

這位靈修作者的反省，幫助我們理解，聖神是一位可靠的嚮導，我們的首要任務是學習辨明祂的聲音，因為祂透過每一個人以及一切事物說話。共議性的經驗讓我們體驗到這一點。

聖神始終陪伴著我們，在悲傷和哀痛的時刻安慰我們，特別是正因為我們對人性的愛而要克服一切逆境：正義不彰、無法以善報惡、難以寬恕、在尋求和平的時候缺乏勇氣。在這些時刻，似乎事事無以為繼，絕望籠罩了我們。一如希望是最謙遜的、但也是最強而有力的美德，絕望則是最糟糕的。

聖神拭去我們的淚痕、安慰我們，因為祂傳達天主的希望。天主永不疲倦，因為祂的愛永不止息。

聖神深入我們內心的某個角落，那裡往往就像一座法庭，我們請被告入座證人席，然

後審判他，通常被判決有罪。麥加利沃斯在他的講道中告訴我們，聖神在那些接受祂的人身上點燃火焰，一團「充滿喜樂與愛的火焰，以致於如若可能，所有人——不論善惡——都願意將這火焰納入心中。」這是因為天主接納每一個人，從未改變；我們不可忘記：是每一個人、每一個人、每一個人，並且永遠如此；天主為他們提供生命中所有新的可能和機會，直到生命的末刻。這就是為什麼我們必須寬恕每一個人，並意識到願意寬恕來自於曾被寬恕的經驗。只有不曾被寬恕的人無法寬恕別人。

昨天在懺悔守夜禮時，我們有過那樣的經驗。我們懇求寬恕，並承認自己是罪人。我們放下驕傲，不再自以為比別人優越。我們變得更謙遜了嗎？

「謙遜」也是聖神的恩賜：我們應該祈求這個恩寵。一如這個用詞的詞源（*humus*）所示，「謙遜」讓我們腳踏實地，回歸根本，並提醒我們，若沒有造物主的嘔氣，我們仍只是一堆沒有生命的泥土。「謙遜」讓我們眼觀世界，承認我們並不比其他人更好。正如聖保祿所說：「不可自作聰明」（羅十二 16）。人沒有愛就謙遜不了。基督徒應該像但丁·阿利吉耶里在一首十四行詩中所描述的那些婦女一樣，為失去朋友比阿特麗切（Beatrice）的父親而悲傷：「你表情哀慟，眼目低垂，流露出傷悲」（《新生》（*La Vita Nuova*）12，9）。這是有精誠團結和同理心的謙遜，是那些對待每一個人都如同弟兄姊妹般的謙遜；他們承受痛苦並在自己的創傷和苦難中體認我們的主的創傷和苦難。

我鼓勵你們在祈禱中默想這篇精妙的靈修文章，並體認到——正如里昂的聖依勒內教導我們的（參閱：《反異端論》4 章，20，1）——如果沒有聖神和祂給我們所準備的驚喜，不被造物萬物天主的手、聖子耶穌基督和聖神塑造，該當不斷改革（*semper reformanda*）的教會就無法繼續她的旅程和更新。

自從天王在起初用地上的灰土形成了男人和女人；自從天主與亞巴郎立約，使他成為萬民的祝福，以及召叫梅瑟率領百姓穿越曠野，將他們從奴隸中拯救出來；自童貞瑪利亞全然領受聖言，使她成為道成肉身的天主聖子的母親，以及成為她聖子的男女門徒的母親；自被釘在十字架上死而復活的主耶穌在五旬節這天傾注祂的聖神以來，我們便一直以那「蒙受憐憫」的人身分，朝著天父愛的滿全與終極實現邁進。切記：我們是「蒙受憐憫」的人。

我們深知那段旅程有多麼美好和令人疲憊。我們以全力以赴，成為一個子民，即使在我們這個時代，仍然是與天主親密結合、與全人類合一的記號和工具（參閱：《教會》教義憲章，1）。凡聖寵以無形方式工作於其心內的所有善意人士，我們與他們同行，

也為與他們一起同行努力（參閱：《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22）。我們堅信教會講求「關係」的本質，小心維護那些賦予我們、交託給我們負責並有賴我們創意的各種關係，使之成為天主無條件施予慈悲的記號。一個基督徒，若未曾接受天主白白賜予的恩寵與憐憫，就只是一個披著基督徒外衣的無神論者。天主的慈悲卻使我們值得相信，並要我們負起責任。

弟兄姊妹們，讓我們一起踏上這段旅程，銘記在心，我們蒙召是要反映我們的太陽的光輝——基督之光，就像一輪皎潔的明月，深知自己並不發光，而是為那光，忠實而喜樂地承擔起為世界成為聖事的使命。

第十六屆世界主教代表會議常務會議大會現已進入第二會期，以嶄新的方式體現天主子民的同行之旅。

教宗聖保祿六世於 1965 年設立世界主教代表會議時所得到的靈感，已足證其成果豐碩。在這六十年間，我們領略到並認識世界主教代表會議是一個多元、交響的主旋律，能夠支持天主教會的旅程和使命，有效協助羅馬主教，為所有教會和整個教會的共融提供服務。

教宗聖保祿六世十分清楚到，「這個世界主教代表會議，[……] 像所有的人類機構一樣，可以隨著時間的推移不斷改進」（《宗座關懷》）。《主教共融》宗座憲章旨在以各種（常務的、非常務的和特殊的）共議性的大會的經驗為基礎，並明確地將共議性的大會呈現為一個過程，而不僅僅是一個事件。

共議性的過程也是一個學習的過程，在此過程中，教會更加認識自己，並辨識出最合適的牧靈行動模式，有助於天主所賦予她的使命。學習過程也涉及牧者，特別是主教及其行使職務的方式。

當我決定也召集相當人數的平信徒和男女度獻身生活者、執事和司鐸，作為第十六屆大會的正式成員，藉以推進前幾屆大會的做法，我便如實地按照梵蒂岡第二次大公會議對主教職務的理解：主教是每個地區教會的合一及可見的原則與基礎，唯有在天主子民之內、與天主子民一起，才能履行他的服務職責——帶領、身在其中、並跟隨那群託付給他的天主子民。為體現並辨識對主教職務這種包容性的理解，需要避免兩種危險：首先，是一種抽象的觀點，忽視了地點和關係的豐富具體性以及每個人的價值；其次，是使聖統制和信友之間相互對立，因而破壞了共融。問題當然不是「用一方去

取代另一方」，好像被「現在輪到我們了！」之類的呼聲所催促：「現在換我們平信徒做主了！」「現在該我們司鐸上場了！」不，這是不對的。恰恰相反，我們要做的是，根據主教所承認和推廣的不同職務和神恩，以交響樂的方式和諧運作，將我們所有人給為一體，為天主的慈悲服務。

與每一個人——每一個人與每個人——同行，是一個過程，教會在其中順從聖神的行動，並敏銳地捕捉時代的記號（參閱：《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4），不斷更新自己並使教會聖事的本質日臻完善，為能成為其蒙召使命的可靠見證，最終使所有民族合而為一，成為一個民族，那時天主要親自為我們擺設盛宴，邀請我們與祂同席。（參閱：依廿五 6~10）

因此，這第十六屆大會的組成不僅僅是一個偶然的事實，同時表達了一種行使主教職務的方式，符合教會生活的聖傳和梵蒂岡第二次大公會議的教導：主教或任何其他基督徒永遠不應「旁若無人」。正如沒有人能單獨得救一樣，救恩的宣講需要所有人的參與，並要求傾聽每一個人。

非主教成員參與世界主教代表會議，並不削弱大會的「主教」幅度，更不會限制或減損個別主教或主教團的權威（我之所以這樣說，是因為某些流言蜚語四處散播，引起了一些紛擾）。相反地，這樣的安排顯示了主教的權柄在一個自覺、具關係性、因而是共議性的教會中應有的行使形式。與基督的關係，以及與基督內其他人的關係——那些已在基督內的人，以及那些尚未在基督內，但天父等待著的人——時時刻刻使整個教會的本質日臻完善，塑造整個教會的面貌。

需要在適當的時候辨認出主教（在地區教會、在教會團體、在整個教會）履行職務時，不同的「集體性」和「共議性」的形式，始終尊重信仰的寶庫和生活的聖傳，並回應聖神在此時此地對各地教會的邀請與要求。我們不可忘記，聖神就是和諧。讓我們回想五旬節的早晨：那時充滿了恐懼與混亂，但聖神在混亂中帶來了和諧。讓我們記得，祂確實是和諧。這不是一種複雜的、屬於理智的和諧；而是一切，一種存在的和諧。

是聖神，使教會永遠忠於主耶穌基督的命令，並留意祂的聖言。聖神把門徒引入一切真理（參閱：若十六 13）。也是聖神，引導我們，在祂內齊聚在這次大會裡，歷經 3 年的旅程之後，回應「如何成為傳教使命的共議性的教會」這個問題。我再加上「慈悲的」一詞，「慈悲的教會」。

我滿懷希望和感激的心情，深知這項艱鉅的任務已交付給你們（也交付給我們），我希望所有人都願意敞開心扉，接納聖神的行動，因為祂是我們值得信賴的導師、我們的慰藉。謝謝大家。

（天主教會台灣地區主教團 恭譯）

第 17 場次全體大會
教宗方濟各的最後致詞

保祿六世大廳

2024 年 10 月 26 日星期六

親愛的弟兄姊妹們：

在這份《最終文件》中，我們彙集了至少三年的成果，在這段時間裡，我們聆聽了天主子民的聲音，好能深刻理解如何在這個時代成為一個「共議性的教會」——一個聆聽聖神的教會。每章開頭的聖經引文以復活的主的行動和言語來提示該章的內容，因為祂召叫我們，首先以我們的生活，其次以言語，為祂的福音作證。

我們表決通過的《文件》是一份三重的禮物：

1. 首先是給我——羅馬主教的禮物。在以羅馬主教的身分召集天主的教會舉行世界主教代表會議時，我深知我需要你們：各位主教，各位共議性的旅程的見證者。謝謝你們每一位！

我常提醒自己，也提醒各位，羅馬主教也需要操練聆聽，應說：他渴望操練聆聽，好能回應每天向他說話的天主聖言：「你要使你的弟兄姊妹堅定不移」以及「餵養我的羊群。」

正如你們所知，我的任務是守護並促進聖巴西略所教導的和諧，就是聖神在天主的教會內、以及在教會之間，持續散播的和諧。儘管在邁向天主國的旅程中，歷經千辛萬苦、緊張和分歧，但正如依撒意亞先知邀請我們想像的，在天主的國完全彰顯那一日，天主為萬民擺設了肥甘的盛宴。眾人都希望不會有人被遺漏：所有的國家民族，沒有任何人缺席！關鍵字是「和諧」，這正是聖神的奇妙作為。聖神第一次大顯大能是在五旬節的早晨，祂調和了所有不同的語言……。和諧，這是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所教導的，教會「有如一件聖事」，成為我們所盼望的天主的標記和工具；天主早已備妥筵席，正等待著我們。透過聖神，祂的恩寵在每個人心中輕聲細語。我們的責任是將聖神俯首帖耳所說的話語大聲說出來，而不是妨礙祂；我們應該敞開大門，而不是築起高牆。當教會中的男女信友一旦開始築牆，就會造成何等的傷害！每個人、每個人、每個人都受邀進入天主的國！我們不應該成為「恩寵的分施者」，自以為擁有寶

藏，卻束縛我們慈悲天主的雙手。各位要記住，我們是以請求寬恕、經驗到羞愧，並承認我們都需要天主的慈悲，來開始本屆的世界主教代表會議。

瑪德琳·德布雷爾（Madeleine Delbr el）寫了一首詩。這位邊緣地區的神祕主義者在詩中勸勉說：「最重要的是，不要僵化」——僵化是一種罪，不時地會滲透到聖職人員或度奉獻生活者的生活中。我想誦讀幾行她所寫的詩句，作為祈禱，她寫道：

「因為我想，你們可能已經受夠了那些總是
以司領的氣勢口口聲聲說要服務你們的人，
以老師的氣勢來與你們相識的人，
以運動規則來接觸你們的人，
以老夫老妻的愛來愛你們的人。

{ …… }

請讓我們過我們的生活，
別像一盤棋局，事事都需要計算，
別像一場比賽，事事都難以為繼，
別像一個定理，要我們絞盡腦汁，
而是像一個不散的筵席——彼此的相遇不斷更新，
像一場舞會，
像一支舞蹈，
在你們殷勤的懷抱中、
在充滿宇宙愛的樂聲中。」

這些詩句可以成為迎接《最終文件》的背景音樂。基於共識性的旅程的成果，目前已經有了一些決定，未來還將陸續作出決定。

在這個戰爭時期，我們必須成為和平的見證者，同時也要學習以具體的形式在差異中表達和諧共處。

為此，我無意再發表「宗座勸諭」，因為我們所批准的文件已經足夠了。《最終文件》已有十分具體的指引，足以成為各地方教會在不同大洲、不同背景中的傳教使命指南。這正是我決定立即向大家公布《文件》的原因，也是我認為應當公布，以便所有人都能及時閱讀。藉此，我希望肯定這段共識性的旅程所成就的價值，並透過這份《文件》將此價值傳遞給所有聖潔而忠信的天主子民。

關於《文件》中所指出的教會生活的某些面向，以及委託十個「研究小組」自由討論並向我提出建議的議題，還需要更多的時間，以便做出攸關整個教會的決定。我將繼續聆聽主教們以及託付給他們的各個教會。

這並不是將決定無限期地延後，而是以符合共議性的風格來行使伯多祿的牧職：經由聆聽、召集、辨明、決定和評估來完成。在這趟旅程中，我們需要時不時停下來、靜默和祈禱，並且仍然要在一起一點一滴地學習。聖神召叫我們並支持我們繼續這學習的進程，並視之為一個持續轉變的進程。

世界主教代表會議總祕書處和教廷的所有部會協助我完成這項任務。

2. 這份以多樣表達方式的《文件》，是給全體忠信的天主子民的一份禮物。但顯然，並非每個人都會去閱讀。所以主要還是需要仰賴你們，以及其他眾人，使各地方教會能接受文件的內容。如果沒有親身經驗的見證，這文件內容的價值將失色不少。

3. 親愛的弟兄姊妹們，我們所經驗的是一份不能私藏的禮物。《最終文件》反映出我們的經驗——此經驗帶給予我們一股動力及勇氣去作此見證：在差異中不彼此譴責、攜手同行是可能的。

我們來自世界各個不同的角落，有些地區飽受暴力、貧窮與冷漠的摧殘。我們抱著那不令人蒙羞的希望，在傾注於我們心內的天主的愛中合而為一，我們不應僅止於夢想和平，更要致力於付諸實行；也許毋須多談共議精神，因為透過不斷地聆聽、交談與和好，和平自便會實現。為了完成傳教使命，共議性的教會需將言詞化為行動。這是我們當行的道路。

這一切都是聖神的恩賜：是祂成就了和諧，祂本身就是和諧。聖巴西略對此有很美的神學闡述，若有機會，你們可以閱讀他的《聖神論》。聖神就是和諧。弟兄姊妹們，願我們離開此大廳時，和諧仍能延續，並願復活主的氣息幫助我們分享所領受的恩賜。

請各位記住——瑪德琳·德布雷爾所說的話——「有些地方有聖神的氣息，但只有一位聖神在所有地方噓氣。」

我要感謝在場的每一位，也讓我們彼此道謝。感謝格雷奇（**Mario Grech**）樞機和霍勒利希（**Jean-Claude Hollerich**）樞機所承擔的工作，感謝兩位祕書，娜塔莉（**Nathalie Becquart**）修女和聖馬蒂（**San Martín**）主教——你們做得真好！——還有巴托基奧（**Riccardo Battocchio**）神父和科斯大（**Giacomo Costa**）神父，對我們協助良多！感謝所有的幕後工作人員，沒有他們，這一切不可能實現。非常感謝你們！願主降福你們。讓我們彼此代禱。謝謝！

（天主教會臺灣地區主教團 恭譯）